

華僑先鋒

陳慶雲



第九期 第九卷

目錄

許論

強調保障僑產的理由……………李樸生
對日本應有的警惕……………王科祥

論著

斥馮玉祥……………陳立人
暹羅政變的透視……………吳士超
論日本新憲法與日本民主……………孫美影
印度尼西亞獨立運動發展史……………王科祥
澎湖列島巡禮……………彭翰

文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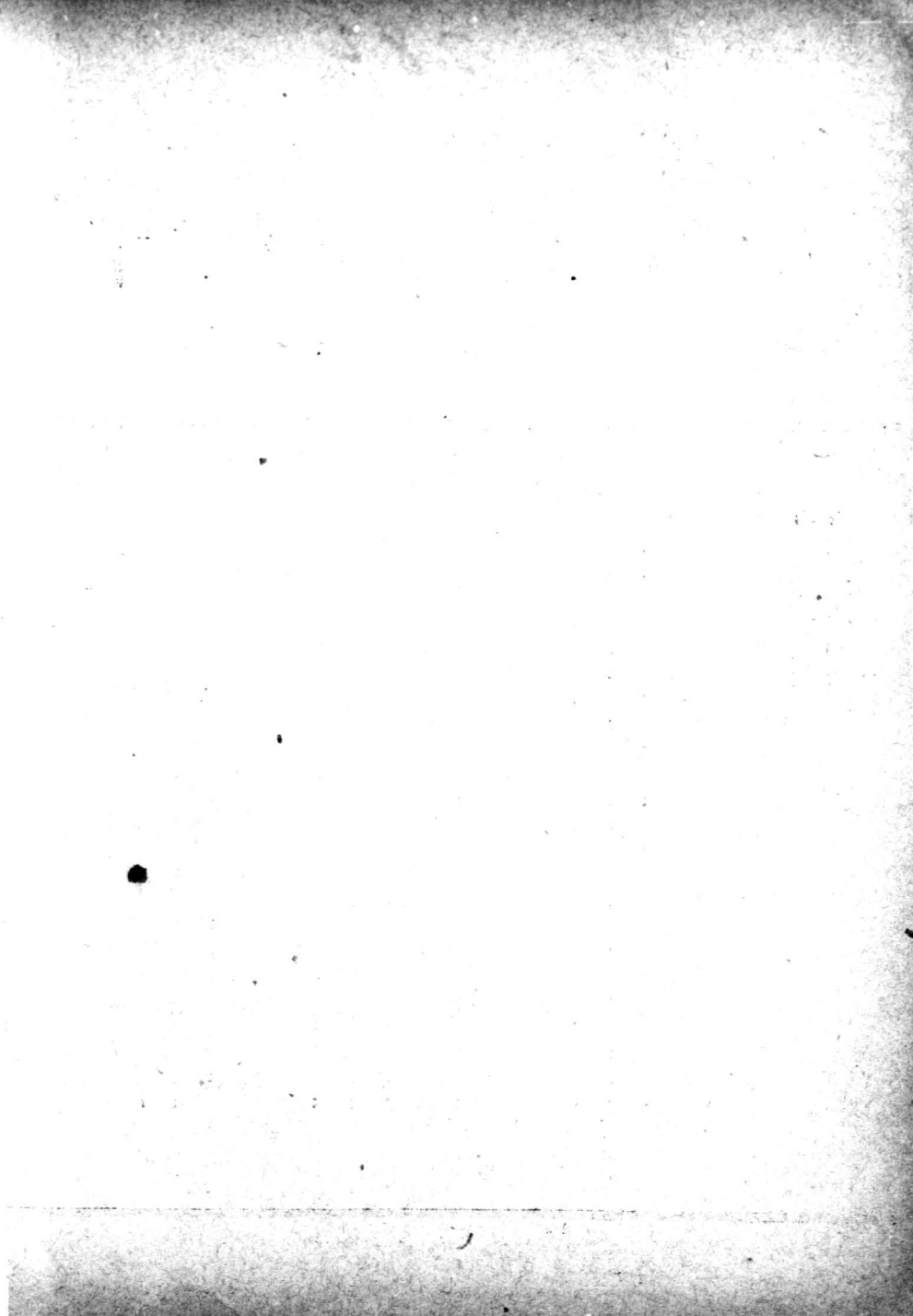
論詩與題……………存廬
阿非……………丁壯
詩……………許建吾·向陽

文獻

中央銀行管理外匯條例
中美文化協定全文
中菲友好條約全文

華僑先鋒社印行

NAT



評論 強調保障僑產的理由

李樸生

我們為什麼強調保障僑產？因為

(一) 僑胞對革命貢獻極大，「累父有「華僑為革命之母」之稱，國民政府對此「革命之母」應負更大的保護義務。

(二) 僑胞在抗戰期間，出錢出力，比國內剝削得多，如美洲各埠之籌餉局南洋各埠之籌賑會，共辦事之認真，捐輸之努力，真够人感動，真是最好的公民！

(三) 僑胞遠離祖國，在廣東淪陷期間，消息隔絕，完全不能照料其產業，故是被人盜賣或強佔，且僑匯因政府管理不善，交款遲緩，致僑眷大受損害，故政府應負補救的責任。

(四) 僑胞在國外，習見其政府工作效率之高，法律制裁之有力，而自復員以來，我們不能諱言官吏貪污成風，予僑胞以極惡劣的印象，給反對黨攻擊政府極多材料。

(五) 僑胞從勤苦起家，性格簡單忠厚，回國來人地生疏，社會豪猾之徒，更稱之為「南洋伯」「金山丁」輒加欺凌。

(六) 廣州要發達，非工業化不可，在此失業人數衆多，缺乏外國從事經濟建設之時，吸收僑資，最為重要，但戰前僑資投資國內事業，自粵漢鐵路起，什九失敗，今對於現有僑產，尚不能為合法的保護，而侈談吸收僑資，豈非又類於欺騙！

因此，我們是為中國的前途而要強調保障僑產，最為廣東的前途而要切實保障僑產，但我們並不是說我們祇保障僑產，不保障非僑產，這道理本甚淺明，但閉市參議會討論加強行政處分以保障僑產時，有人認為僑產與非僑產之分，是不公平，可是省參議會要募捐建築省參議會時，又要派員到海外，特別向僑胞募捐，最近為辦海南大學潮州大學，也紛紛向海外特別向僑胞募捐，大家捐錢要找僑胞，認為僑胞有錢，應該多捐些，而僑胞回到國內被豪猾王欺負時，却說無特別保護之必要，這不是「逼丁」的邏輯麼？

憑我在廣州市地政局一年的經驗，祇見僑產被人盜賣或強佔，未嘗見僑胞盜賣或強佔過別人的產業，祇見有人恃其特殊勢力，或交結官場，欺凌僑胞，有什麼利益，老實說：我若是就個人利益打算，我應該站在強佔僑產盜賣僑產的豪猾王那邊，我不應該替僑胞講話。因為敢於盜賣或強佔僑產的個人，會不會是安份守法的善男信女？他們是豪猾，是霸王，是無賴，他們已得了不義之財，如果我肯和他們聯絡，他們總會「熱性」，我也可分得一份，我現在要保障僑產，要把他們已放進腰包裏的僑產挖出來，還給僑胞，僑胞認為這是官吏應盡的義務，我也不敢貪天功以為己功，而因此少不免得罪了豪猾無賴霸王之徒，他們豈肯放過我不攻擊，所以為了收回太平南路第三七號（陪都飯店）的僑產，宋振華先生向兩廣監察使署控訴我，向行政院控訴我，為了收回「德路第三五四號的僑產，不少朋友怪我不通融，我為了保障僑產被攻擊得焦頭爛額，如果我不認真保護僑產，只取癡聲敷衍的態度，大家見頂了官僚的「今日天氣哈哈」的神態，也不會特別怪責我一個人，我不是兩全其美——滑頭之美麼？這樣利害顯然的小算盤，我心裏還不明白麼？我在社會混了卅年，還不懂世故，還不會迴避麼？但我不忍出賣革命之母，我要為僑胞祖國之戀而奮鬥！

在我們鬥爭的成敗關鍵上，監察機關與司法機關所採的態度是極重要的。如果

(一) 無視八年抗戰的經過，以為這些事件的發生，和平常時期一樣意義，不應加強行政處分以爲救濟。

(二) 僑胞也是人民，毋須加強行政處分以保護之。

(三) 加強行政處分，雖經黨政軍府會議通過，但未完成立法手續，不能認爲有效。

那末，我們擬想用能化有效的手續，迅速收回被強佔或被盜賣的僑產，也辦不到，只有讓僑胞回到廣州，住長期的旅館，延高價的律師，付巨額的訟費，向法院起訴，俾豪猾霸王得從容應付，多方延宕，以遂其拖長時間，據屋抽利之詭計，南洋伯金山丁有的是血汗換來的錢，也不必計較這區區的消耗，算是對祖國勝利，多捐些錢罷了。就是不幸因訟事而發家一半，遺產無餘，也是爲國家「法治過程」不能不付的代價，我們還有什麼話可說。

對日本應有的警惕

王科祥

十二月十一日倫敦泰晤士報社論談論美國對日政策，以爲財閥壟斷猶存，復受美國寬容，工業世家刻正伺機接管政府，認爲日本禍患，尤在隱伏。另一自日本返國的美記者達維德·孔德 (David C. DeWitt) 在密勒氏評論週報上發表一文，對中日未來局勢會作耐人尋味之估計：孔氏云：不久以後，日本人又重新帶着他們的一包袱的棉品和「事變」潮湧般的到中國來了。這樣的情形必然要發生的，因爲日本侵略的本質並沒有改變。

這是純屬客觀的觀察，並非危言悚聽，我們知道，日本在美軍羽翼下，兩年多來，非但其政體沒有基本的改變，輕重工業更一天天的在恢復，尤其軍事工業大部在保留着。

根據波茨坦宣言和遠東委員會關於在日本投降後同盟國對日政策的原則的決議，其主要的條件，在阻止日本復活爲一個侵略國家，而構成對於世界和平與安全的威脅。在同盟國決議中所規定的具體措施，包括摧毀日本戰爭機構，解散滲入軍國主義和侵略政策的精神的一切反動組織，和嚴厲懲治戰犯。然而兩年多來，這些原則佔領當局從來沒有實施過。例如美國要使日本工業維持其一九三〇至三四年的水準，而這個時期內日本的工業已是突飛猛進，就發動侵略戰爭的了。蓋其時日本工業的規模爲(1)機器業佔百分之二十一(2)化學工業佔百分之十九(3)紡織工業佔百分之十八，由此以觀，美國允許日本保留的工業基礎是多末龐大，特別是機器和化工等主要重工業。同時，日軍團在佔領當局的公開縱容下，很成功的保持了大量的軍事幹部，甚至全部軍事編制。例如十萬軍人編入警察部隊；大量軍人解甲返鄉，以「聯合墾植協會」、「漁民協會」等組織作爲偽裝。現在，主要的戰犯並未判罪，日本國內正流行着「一種復仇和準備第三次大戰的氣氛」。

日本是第二次世界大戰的罪魁，首先破壞世界和平的兇犯。每一個中國人都不會忘記，從一九三一年「九一八」事變起，至一九四五年八月抗戰勝利止，十四年來我們受了多少的侵凌欺辱；而自太平洋戰爭爆發之後，千萬僑胞被監禁達三年八個月。這一篇血債是要用血來償還的，然而血債尚未清償，日軍團已準備東山再起了，這是多末值得國內同胞和僑胞的深深警惕啊！

對日和約準備召開了，爲了阻止日本軍團的復活，爲了四萬萬五千萬同胞和千萬海外僑胞的安全，爲了遠東和世界的和平，盼望當局堅持否決權，建議四強徹底管制日本。

論著

斥馮玉祥

一 馮玉祥在美逆行種種

馮玉祥於去年被派赴美考察水利，他到美不久就發出種種謬論，他到各地去實地考察水利，却由三藩市逕飛紐約參加陶行知追悼會，和出席什麼中國文化界座談會，垂論百出。據水利部部長最近報告，先後共匯發他美金十八萬多元，而他在紐約則虛偽窮窮，大唱「四寶主義」，即「賣唱」「賣字」「賣文」「賣相」，每樣訂有價錢，藉此實行斂財。起初僑胞不知他的底細，被其所愚者不在少數，他以政府官員的身份而做出這種無恥的舉動，實屬令人齒冷。

馮氏一生，投機成性，他在紐約被一班職業共產黨包圍，惑於中共的虛張宣傳，於是搖尾一變，投入中共的懷抱，在言論方面簡直變了中共的傳聲筒了。十月十日他在紐約中國基督教學生會，十一月二日在紐約華僑衣館聯合會的演講更露骨的攻擊政府，背叛國恥。最近他的反叛已由言論進為行動了，他於十一月十日在紐約組織「旅美中國和平民主同盟」，發表成立宣言，以爭取美國政府停止援助中國為其中心任務，他更在美國的「民族雜誌」上刊登文章呼籲美國停止援華，這一連串的事實，證明馮玉祥已在美公開叛變危害國家了。

二 照妖鏡下的馮玉祥

馮玉祥是一隻狐狸精，以善變著稱，國內同胞多已認識其虛偽面目，但是遠處在海外的僑胞，尚有不少被「基督將軍」的虛名迷惑，以為他是一個「正人君子」，殊不知他是一個徹頭徹尾的「偽善者」。現試舉幾件事來證明他。

馮氏是一個大個子，平時他常和大兵一起吃飯，吃得很少，大家覺得很奇怪，其實他回家去拿好酒好肉再吃一頓的，他請客很簡單，沒有什麼

肉食，只是大菜頭之類的素菜，但有一次却給客人拆穿了，因為那位客人吃完，匆匆有事走了，忘記拿帽子，當客人回頭拿帽子的時候，正撞見馮氏重疊杯盤，大碗酒大塊肉在那裏獨酌呢！

馮氏穿衣裳，在外表看來那裏模模，通常是丘八裝，在冷天也是灰布棉大衣，殊不知他內面穿著頂輕暖的狐皮裘，他到美國以後，還是一樣穿著襤褸的衣服，這可見他的虛偽。

馮氏在三藩市住不到一個月，換了三個旅館，由頭等旅館遷到二等旅館，再由二等旅館遷到三等旅館。他向外對記者說，因為國民政府給他的外匯很少，所以不能住華貴的旅館，顧不得體面，我們正佩服他能够節省。不料過幾天三藩市的西報載馮氏在下技利購置大廈，門前並停放自置新式轎車兩輛，一般僑胞聞訊，對於他的人格就打了一個折扣。

馮氏雖然是丘八出身，不學無術，但他頗有點小聰明，一腔油嘴，以此欺世而盜名，他學會了共產黨的法寶，只擇目的，不擇手段，他一生的歷史就是反叛，從反叛中來培養他的地位，往事不說，從他加入國民黨以後，寧漢分裂，他在鄭州按兵不動，時而會汪，時而會蔣，冀圖混水捉魚，已伏下叛變的線索，至擴大會議乃實行叛變，但是他失敗了，這是他一生最大的打擊，從此他走下坡路了！中央雖然寬大為懷，冀圖他澈底悔悟，但是他的野心並未泯滅，只在那裏等待機會，所以後來又利用察哈爾抗日同盟軍，冀圖捲土重來，不料又告失敗，於是遁歸秦山。抗戰以後，其舊部石友三韓復榘的伏法，他迫於勢不得不隨政府西遷，備員中央，戶位素餐，對於抗戰，未有若何貢獻。要不是他在成都與韓復榘的侄女大鬧桃色案件，喧騰報章，就會被人遺忘了。

復員以後，他常與中共民盟份子來往，言論常常失檢，中央深恐其陷入不義，乃徇其舊部水利部部長之請，派赴美考察水利。馮氏對於國家果有忠誠，自應發天良，利用機會，留心考察美國水利工程，以為中

陳立人

國改良水利的借鏡。但他竟然喪心病狂起來，以為我海外忠直的僑胞可資利用來做他奪取政權的工具。其實僑胞的眼睛是雪亮的，起初以為馮氏是中央人員，所以相率歡迎，現在馮氏的尾巴已露了出來，原來是一隻狐狸精，相信僑胞一定不容許他待下去的，馮氏如果識相些，就早點滾吧。

三 戡亂建國民主統一

經過八年的長期抗戰以後，中國千孔百竅，民生困苦，誰不希望和平建設，以恢復國家的元氣，使人民能够生活下去。復員以來，中央策最大的忍耐，盡最大的努力與中共謀取和平，事實昭彰，盡人皆知。而中共迷信武力，實行全面叛亂，最後和平的機會，也給中共拒絕了，中央迫不得已，始頒布戡亂制匪總動員法，民盟份子與中共互相勾結，變成中共地下工作的掩護人，並且有不少民盟份子直接參加匪區偽組織，其海外機構復公開宣言叛變，政府根據種種事實，始行宣佈民主同盟為非法政團。至於余心清少將在北平被捕是由於叛徒中共間諜機關，而余氏是負責人，他身為國民黨員，又是現役軍官，却當了中共的間諜，馮氏還為他申辯，說他是一個「忠實」國民黨員，是一個「好」基督徒，「忠實」二字作何解釋，只有馮氏知道，只有他自己心中明白。

這兩年來事實告訴我們，中共破壞交通，毀滅物資，殺戮人民，中原一帶，黃河以北，及東北九省十室九空，慘狀非筆墨所能形容，人民生存在向受威脅，安能進行建國，故欲建國必須殺亂，自設亂制匪總動員法頒布以後，對匪軍事非常順利，膠東半島即將肅清，劉伯誠南竄冀國已告失敗，現被圍於大別山，不日即可解決，東北共匪六次攻勢，已被粉碎無餘，觀於我方最近之新部署，陳總長之兼東北行轅主任，白部長兼九江指揮所總指揮，傅將軍兼華北制匪總司令，對於匪軍即將採取主動攻勢，可無疑義，以前因為和戰之局未定，談談打打，打打談談，匪取主動，而我處於被動，我軍吃虧不少，馮氏誤認此種事實，以為這是匪軍之強，我軍之弱，又作了一次冒險的投機，馮氏這種錯誤和汪逆精衛在漢口失守以後所犯的錯誤實無二致。這一個月來我方軍事的進展，一定使馮氏吃驚不少，此後我軍由被動進為主動，匪軍的崩潰是必然的結果，故此馮氏這次投機失敗是無疑了。

馮氏竭力呼籲美國停止援華，不知馮氏居心何在？我們立國須要自强不息，自力更生，絕不倚賴外援，但是經過八年長期抗戰以後，我們實在需要外援，在不妨害我國主權的原則之下，我們歡迎外援。而且共匪在政治協商的期間內，在蘇聯的援助之下，以日本關東軍的器械，給中共配備起來，在關外成立四十萬大軍，並在蘇聯的繼續接濟之下，發動了六次攻勢，我們現在對共匪作戰，不是一個單純的軍事問題，在匪軍之後還有一個國際大背景的。馮氏或者瞎了眼睛看不見，但是美國政治家的眼睛是雪亮的，假如蘇聯控制了中國，挾中國四萬萬五千萬人民以臨世界，世界將成一種什麼局面，故此從現任國務卿馬歇爾，以致紐約省長共和黨名義黨魁杜威，以至范登堡，華倫，周以德等等都主張立即援華，眾議院外交委員會並已通過撥付款項緊急援華，相信援華已為美國決定的政策，所以馮氏的呼籲斷無效果可言，不過自暴其醜醜態於旅美僑胞之前耳。

民主政治是本黨數十年來一貫的主張，我們是以三民主義立國的，民權主義是最民主的，我們不獨主張政治民主，並且主張經濟民主，所以於民族主義民權主義之外，還要民生主義。本黨於完成北伐之後，為什麼調政二十年，還未實行憲政。假使民國十七年時候馮氏這些人不阻撓編濟會議，假使民國十八年時馮氏認為「勇敢的國民黨民派領袖李濟琛」等不叛變，假使民國十九年時擴大會議馮氏不叛變的話，調政時期會延長到這樣久嗎？馮氏撫心自問，能無愧死？

在抗戰中不能召集國民大會是一個事實問題，勝利復員以後，中央本定去年五月五日召集國民大會，完成制憲手續，但是為什麼不能如期召開，要延期到去年十一月十二日，隔期又要展延三天，還不是因為中共和其同路人的反對嗎？

一年來的事實，中央已根據政治協商會議，改組政府，容納各黨派及社會賢達參加，及已如期完成國大選舉，積極籌備召開國民大會，選舉總統，組織憲政政府。這是實現民主政治的正當途徑，雖然人民缺乏政治經驗，在這開始實行民主政治的時候，難免有些地方未能盡如人意，但是一切事情都需要學習的，我們要從學習中求進步，不能以此來詬病民主政治的實行。

中共反對我們實行真正民主，中共的同路人也反對真正民主，所以他

們想盡方法來破壞，他們在國內已告失敗了，又想往國外憑藉外國勢力之下來進行破壞，馮氏自以為高明，却又受了他們的利用，做了人家的工具而不自知，真是豬頭三！馮氏身居美國，總看見美國僑胞的踴躍參加國大代表選舉吧。

馮氏擺拾他人餘唾，以政府官吏低能與貪污來攻擊中央。政治上未軌道，自難謀求政治效率，貪污事件亦所難免，但中央確具整肅吏治，增加行政效率的決心，一年以來懲辦大小貪污案件，不下十萬餘件，只要貪污有據，無不繩法制裁。以政治人才而論，我們只見到日有進步，比前加強，如現在行政院的各部長張厲生、王世杰、俞大維、白崇禧、谷正綱、周貽春等等，那一個不是廉潔自持，負責有為的首長。平情而論，現在的行政院，在人事上是相當強的，在太平洋戰爭剛發生，美國把我們捧上天頂的時候，當時的行政院有現在那麼強麼？試問馮氏本人，他比得上現在那一位部長，只有他自己才是低能兒，又馮氏本人是不是廉潔呢？游官盜竊那一幕，還深印在全國國民的腦海，他最近在美購置大廈和新型轎車，那錢是從那裏來的呢？馮氏自己貪污，還要含血噴人，其誰欺？欺天乎？從他的行為來判斷，我們相信馮玉祥一定要進地獄的。

四 馮玉祥應受國法黨紀制裁

馮玉祥以中國官員身份出國考察，而竟對外發表攻擊政府言論，已失官常。站在政府的立場，只有一個政策，馮氏果有意見，應向政府條陳，如經條陳不為政府接納，他有兩條路可走，一是遵從政府指示，一是辭官，退居國民地位，然後以國民身份指陳時政得失，去年美國商務部長萊士對外攻擊美國政府外交政策，杜魯門總統即迫令萊士辭職，因為以官員地位來攻擊政府，已屬違法行為。馮氏奉命去考察水利，而他躲在紐約不回去考察水利，已經失職，在外公開攻擊政府，又屬違法。中央對於馮氏違法失職行為，應予斷然的處置。查馮氏出國考察原定原為一年，至今年九月已經期滿，自應返國，但據馮氏在紐約對外宣稱，其護照已蒙顧大使為其辦妥手續延期一年，不知是否屬實，顧大使於辦理時，不知曾否請示外交部及行政院，假如都已依照手續辦理的話，我們就要問，政府有無接到馮氏在美種種不究行動的報告，為什麼還要濫化外匯，讓馮氏留在美國造

反。我們認為姑息足以養奸，中央如果真愛護馮氏，應即吊銷其護照，電訓馮氏返國，然後依法議處。國家紀律是不容毀傷的。同時，馮氏是一個黨員，黨員應遵守黨紀，如果有反對黨的言論或行為者應受開除黨籍的處分，李濟球已被中央開除黨籍了，馮李同屬違反黨紀，我們不能厚此而薄彼。中央應即執行黨紀，開除馮氏黨籍。國民黨是一個革命黨，黨的紀律就是黨的生命，必須紀律嚴明，革命力量才能伸張，如果我們對於馮氏的叛黨行動不加制裁，黨的精神就會渙散，為了革命的前途，也就是為了中國的前途，我們主張嚴厲制裁叛黨份子馮玉祥，整肅革命的隊伍，以期達到革命的早日成功！

(上接第八面)

極微，亦屬應有。試衡諸歐美在進步數人士，獲利之豐，享受之優，取去之多，奚啻天淵大別。捨已耘人，未得其報，反受其殃，不平孰甚！

今據披文與暹羅新政府之起，既有友好諾言，且認識相裨之益矣，惟望其退思以省察真理，放大眼光，確立合作誠意。為具體有效之事實表現。前政府在內政措施方面，我人自不便置議，亦無所左袒。惟追溯過去，自日本投降以至本年政變之日止，於華僑待遇仍不免蹈短視覆轍。口惠誠多，真正誠懇之合作精神仍少所表現。中國十年抗戰，損耗深重，收拾殘骸，重光國勢，自非短時間所能達成目的，因此不免遭受藐視，固無須諱者。惟將來亞洲和平定力，以土地人口及文化為衡，則自有其重大之責任與義務在焉。暹羅建設復興中，真正可以扶持相匡者，斷非遠邦之力，即暹羅揀中國共將誰與為友耶？於此願暹羅明達人士，權其輕重而細自檢討焉。

中國之文化如何，華僑在南洋之貢獻如何，我人無庸自詡，而暹羅人士亦不難平靜氣一察見。語曰：言不由衷，誓無益也。暹羅新政府之諾言，願其從本身為出發點，依憑真理共存共榮之原則以自為計。則中暹友好合作可能出以至誠，致暹羅於富強，易如反掌耳。爰為綴言，以相期許。

暹羅政變的透視

吳士超

一、政變因素

暹羅政治，自一九四四年八月二十四日變被汶去職之後，表面上由一般政治民主人物執政，從此似可易轍更新及時振作以應合世界潮流，實則內情之複雜較前倍加，暗礁潛伏，譁者早抱隱憂。變被汶勢力之潛存，可於暹羅受降後，彼以戰犯進奸被拘而不旋踵羅織法院即以不滿既往而省釋為之證明。故政變之再起及變被汶之再出旋屬意料中事，選在一九四六年六月九日八世王之被弒已露端倪。至本年四月間政變風聲謠傳益烈，醜聞既久，終於暴發。在暹羅政治史上類此不血刃之政變，業有三四次之多，原屬慣事。每次無外政權人事分配之爭奪，嚴格言之，與人民社會并未見深切關係，惟在暹羅受降後，將個世界改進中，本年十一月九日政變，則為大規模反政府行動之第一次。人類社會一切事物由學習處於進步，此次政變之是非成敗可置勿論，然政變內容則由簡單進於複雜矣。暹羅革命初期之政變，由軍人主動，無分陸海空皆能一致，政黨方面亦僅有人民黨一派而已，今則軍人政黨各分派別，在社會間亦各各吸收同情人士，分門別戶，以相角逐。此種複雜情形如不能謀取法律之合理領導以為解決，則暹羅政治前途，恐終非武力所易為控制者也。

此次政變純由變被汶居後策劃指揮。以武力奪取政權，變被汶自一九三八年任國務院長兼統帥後，即蓄有政治野心領導「暹羅軍人實力派」以控制暹羅政治。其為人頑強自恃，大奉族主義及獨裁政治為其得意作品。此項作風，在日本未投降前，遍佈全暹。暹羅中毒之深，可於日本投降後劇烈排華及到處慘害華僑事件為之證明。變被汶原人民黨中一員健將，人民黨與保守派人物及王室貴族不斷衝突，如一九三三年四月間保崇黨囑努巴功內閣之解散國會，十月間皇族領導軍人之武裝叛變，均先後由變被汶武力護政有功。但變被汶之採持政事亦即人民黨內部分裂之開始，蓋其為人剛愎自用，傾向獨裁，迷信武力，與革命元老弗比里之思想左輪迥相反。於是日本投降，變被汶登台後，弗比里及一般抗戰反日之自由泰人物乃組

織憲政黨，以與變被汶所領導之軍人實力派相對抗，其政綱為「反對獨裁專制擁護民主憲政」。厥後貴亞派旺組閣保守派與貴族王室人物復以寬亞派旺為領袖，而聯合「進步黨」民主黨以組織民主黨。民主黨雖名民主，實即代表皇室貴族保守派及大地主之利益者也。

日本投降後，憲政民主兩黨共同敵人之變被汶勢力既失敗，乃各自活躍，展開政爭。結果一九四六年新議會成立，憲政黨佔優勢以通過新憲法，寬亞派旺執政不及五十日被迫辭職，弗比里起而代之。雙方政潮之縱橫排闖自是日趨劇烈。民意兩黨之爭，正變被汶政權圖謀復活之機會也。因寬亞派旺一結，自知在議會中不能與弗比里之憲政黨為敵，於是特與變被汶暗中勾結，藉借軍人實力派力量以自壯勢。變被汶宣佈無罪省釋為寬亞派旺內閣時期事。憲政黨早已看澈政潮醞釀情形，思用政治方式以消滅政變。故無論弗比里執政，與及八世王被害，弗比里不得不負咎辭職而以變被汶代起，均取聯合內閣方式以容納各方人物。盡變食降期中，施政尤極極平穩，使政敵無機可乘。且以為變被汶因過去投日失去人民同情，覺得罪盟國，未必敢再輕動武力備復政治途徑以爭奪政權，則憲政黨佔議席大多數自無足畏。殊不料政變詭傳半載有餘餘重演軍人叛政之舊事也。

二、政變經過

於是十一月八日午夜，曼谷居民在噩夢中，暹羅大政突然發作。坦克車機關鎗，隨暴動軍隊，佈滿曼谷市街要道，政府機關皆被佔領。國務總理變食降，陸軍總司令亞特爾德加拉，革命元老弗比里及其他政府重要高級官吏，倉卒聞變紛紛逃避無所抵抗。變政團，稱為「泰集團」，目的既達，乃入宮親見攝政令主席公摩坤翁納親王簽領新憲法并宣佈以變被汶為最高統帥兼陸軍總司令以寬亞派旺為國務院長負責組閣，復組織樞密院，以公摩坤翁納親王，披耶那那拉清，亞郎高特王公，達尼瓦特王公，亞特爾德加拉將軍等五人為樞密院大臣以總持政權。閣員亦廣羅軍政界要人帶有聯合緩衝之意味，計財政部長蒙昭威越痛，外交部長披耶那那拉清

衛生部長乃巴蜀汶納，助理乃綠，國防部長陸軍中將鑾察納綠，助理陸軍上校乃儀，農業者部長寬亞派旺自兼，交通部長空軍少將乃年，助理鑾鑾島隆，商業部長鑾綠沙合功，內務部長陸軍中將乃七曼倍，助理披耶抑他膠里，司法部長鑾勃察旺社尼巴英，教育部長乃練沙拉派，實業部長海軍上將鑾茂差拉柿，助理乃冲乍魯助，不管部國務員克立巴莫親王，乃練蓬疏蓬，海軍上校披耶威七 Phya Uthira 披耶是沙那鑾安卡納助。新議法規訓議會，仍採兩院制惟規定兩院人數相等而上院議員為派任非選任。

鑾披汶汶十一月十一日對報界談話以此次政變係公共輿論之要求，其所以不能由憲政方法造成者因議會中多數係以前政府人物而軍隊皆同心一致廢除舊政府，就此則可見政會大多數人反對鑾披汶而鑾披汶之依賴武力以完成其奪取政權之願望則極顯明。寬亞拜旺就職後，亦曾於十二日招待記者發表施政方針，其內容要點為：(一)保持暹羅政府不採取獨裁政治制度，(二)遵守聯合國大會會員所應遵守之義務，(三)清除政府中一切腐敗份子。其發言則據自與鑾披汶互相響應。雖然鑾披汶之再起，固未曾無若干同情者，蓋自日本投降後，暹羅民生經濟之疾苦達於極點，而外交上則以前依附日本所獲得若干領土一一吐出，自為將勝自傲之若干大泰主義所憤。鑾披汶為政合，藉此作再起之宣傳，以博取暹人同情自津津有辭。

暹羅參議院經三日之激辯，卒於十一月二十九日一致通過對現政府信任案，其主持政變之軍事首腦部亦於十二月五日解散以恢復政治常態，又據曼谷十二月三日政府公報之公佈，暹王始下令於明年一月二十五至二月一日間舉行衆議院議員選舉，其候選人須於今年十二月十二日至二十日期間內報名登記。目前臨時憲法規定衆議員年齡須達三十五歲，惟甚多議員提出之憲法及選舉法修正案則擬將年齡改為二十五歲。關於新舊憲法不同之要點，就本年十一月二十四日原任暹羅駐華大使現被新政府撤職之杜拉勃氏接見中央日報記者表示不願從新政府命令，并指稱新憲法之意見可以查考，杜拉勃氏云：(一)暹羅例，憲法之頒佈須有二攝政王同時簽字，而新憲法則僅有一攝政王簽字(二)舊憲法規定上議院議員係由人民選出而新憲法則規定由國王任命(三)舊憲法對上議院資格有規定新憲法則無，顯然可由獨裁政府造成其本系之上議院議員(四)舊憲法規定二十三歲以上即有被選下議院議員之權利，新憲法則定須在三十五歲以上是乃刺蓬青年

參政權利(五)舊憲法規定每一縣公民有十萬名者可選出代表一名，超過十五萬名者可選代表二名，而新憲法則規定有二十萬人口之縣始能選出一代表，不足二十萬人口之縣須聯合他縣合併之，此種辦法在減少人民代表名額(六)舊憲法規定下議院議員多於上議院議員，意在使下院能力比上院強，易於發揚民主力量，而新憲法則規定上下兩院議員數目相等，使上院權力不弱於下院易為獨裁(七)新憲法規定政府政策變動須由國王決定不因政府之變更而受影響，此種不根據人民而聽命於國王獨裁可見。

政變後，曼谷一帶地方，在鑾披汶武力控制之下，自尚安靖。惟被解散之衆議院議長潘里斯曾於十一月十二日企圖舉行開會僅到議員十九人無法結果而散，潘氏雖請場即遭憲兵逮捕，此輩多為支持鑾披汶之憲政黨員，該黨在議會原有一百八十五席之多，雖無武力後盾，而在民間勢力亦有可觀，現正在省區反抗新政權之運動，而新政權阿拜旺為預防發生反抗運動既下令通緝鑾披汶，復於十一月十四日派班西里王赴暹土接迎九世王返國以查銷武器，同時再於十九日頒佈緊急法令授權軍事統帥部在九十日內搜查并扣留武器，并於必要時逮捕并拘押有阻止新憲執行之嫌疑者，并搜查封閉或佔領其所在之住宅，又為博取王派貴族同情合作即經下令見逮捕一九四六年六月間暗殺八世王之嫌疑犯，海軍上尉華耶拉察因其前為暹王侍從武官後為叻比里之私人秘書，其中是非含有極微妙之政治作用，而九世王返國亦自非目前所可能也，外間為傳有人謀再暗殺九世王之消息，似此政潮之複雜正極複雜。

三、國際關係

目前在暹羅國內，表面上雖政變已告一段落，惟國際間因鑾披汶前為暹羅戰犯，頗難即速取得盟國同情。此乃現政府所關切致意者也，中英美對暹羅現局均暫守靜觀態度。但憲政黨之政如無法恢復政權，則在事實上將來助選新議會成立之後，終須予以承認。聞英美方面有要求鑾披汶解除軍權之意。十一月二十五日暹羅政府乃以暹王名義宣佈鑾披汶之職務已自陸軍空軍總司令改為陸軍總司令，此舉自亦所以緩和國際空氣為目的，寬亞派旺與外交部長一再聲明不更動駐外使節及軍事統帥，不再頒發免除政府官吏之命令，以表示新政府決不受軍人集團所控制。據在美國成功湖之暹羅首席代表十一月二十日向報界宣稱，暹羅前政府正在國內行使政權，且

仍被聯合國承認為合法政府，而聯合國條約亦未以手續程序問題，仍繼續承認前政府為合法對象，故暹羅現政府外交雖宣佈出席聯合國代表，沙布赫斯親王及駐中國大使杜拉勒二人不服現政府而予以免職，但在法理上新政府未得各國承認，其命令執行於國外頗多困難。

譬如十一月間在菲律賓濱碧瑤集會之遠東經濟會議，美國原建議，准許暹羅出席，不涉外交承認問題，既准菲律賓、中國、荷蘭之支持，惟遭英法美之反對。後英國主張在美國成功湖聯合國法律委員會未有任何決定之前，暫准暹羅列席，惟不享有投票權，以表示不歧視暹羅或反對其為會員國。因暹羅代表係以宣亞派旺所派自與政府承認問題有關。暹羅目前之國際關係在程序上留有一脈不斷者，則因其為君主立憲國，代表國家之暹王與政府無異，故本年十二月九日為九世王成年壽誕，各國駐暹使節由中國大使李錦鈺氏率領，赴王宮祝賀如儀。因此暹羅地位之再起頭或以追究暹王八世王親手為事，及派迎九世王返國均與國際地位有關，匪特暹王心，以對抗敵黨之反政而已。聞九世王將於明年三月返國，主持乃兄八世王之火葬禮，至是否留國內，則有待考慮。

新政府現在在國際間極力活動，冀取得合法地位，恢復正常邦交，自屬要圖。盟國之中，大多數對承認問題均持法律程序，惟英法情形稍有不同，英國在一九四六年一月一日英暹簽訂消弭戰爭狀態條約及重要協議條款，於一九四七年九月一日屆滿之後，經暹英陸續簽新約供給米糧頗多，尚多細節，似被改政當時略地之主權，今日再起自不免有所戒懼。

暹羅除新政府物為謀各國承認以穩定其國際地位之外，復有其他人士企圖組織東亞聯盟，此事早在本年春夏盛華盛頓調解法越糾紛之時已有動機，現雖當政變之後仍繼續進行，據十二月五日曼谷通訊暹羅人士聯合南洋羣島各屬地正努力於東南亞洲各國大聯邦之籌備，其計劃將包括暹羅、馬來亞、印尼、菲律賓、緬甸、越南在內，以聯合土地四百五十餘萬方哩人口一億四千五百餘萬人，是與中國印度媲美之大邦，其中央政府之主要任務將為(一)管理并組織區域聯邦即居中印兩大國間各小國自成一種大聯邦以與并肩抗(二)共同外交以對付國際局勢脫過去被支配痛苦(三)配合經濟生活使消除關係各國供求不均爭奪之病。惟發起者深感正式

聯邦組織為時尚遠，須藉目前之聯盟作強大運動，由大多民衆為後盾，促其有成最近已通過憲章發表宣言數月內將舉行大會，將有八國代表五百人出席所為者，東南亞大部受帝國主義控制，人民落伍，間接助長世界不安，所標者此項聯盟與聯邦將增進世界之和平云也。

四、政變與華僑

華僑寄人籬下，仰人鼻息，難得頭微利以回國養贍家人，而一錢一文，點汗點淚，其酸辛痛苦，實不可言狀。何況中國國家素尚和平，輒譁議，政府外交歷來柔詞謙遜，更易使外國人民被欺騙。此次暹羅大政變，被改政再起，我人週想當年日本佔領暹羅時期，被改政政府之排華政風，難免不寒而慄。日本投降之日，被改政政府既倒，華僑尙受被劫殺之慘痛厄，及中暹成立國，而排華事件與排華議論猶歷歷餘音未了也。今被改政再起，對我僑胞代表團會表示暹羅今後將不再施行職業限制辦法，請僑胞盡棄舊嫌，并稱中暹人民保持密切合作，乃暹羅獲致經濟繁榮之唯一途徑，并論及華僑人力之價值問題而稱若干土地將分配新入境華僑，使其可就中自由從事農業工作。語多中肯。我不願介問暹羅內部政爭，但求保僑有方，合作有道，自表歡迎而願其切實實現，無落政治藝術之空言。

中國僑民誠懇坦白，中國政府之體恤態度亦然。一言以蔽之，則其目的只在求共存共榮，已立人之道，共進於和平康樂之境界，絕不含有絲毫侵略掠奪之邪念。而中國思想之遺，從來以德報怨，亦未嘗有分毫報復嫉惡之心，乘人之危，尤所不取。何況中國與暹羅，累千年來，即為兄弟之邦，泰人與華人原為血統親族，早先入暹之泰人，固亦中國各民族聯合建國之一族。至近代再移入之華僑，其血統混合益加密切，雖國籍不同，而親倫無間也。是以中國之視暹羅，情逾手足，當抗戰萬難中，猶無時不存扶持相匡之美意。戰時如是，戰後復如是。

所可惜者，暹羅政治中人，不少狹隘短見之輩，未從歷史血統合作共濟之有利方面細加體察，輒以華僑刻苦致富為嫉忌。殊不知華僑之富，即暹羅之福，苟無華僑之血汗經營，何來暹羅之繁榮發達。華僑取諸於暹，用諸於暹，固登弓而楚得也。至華僑歸家匯款，若以人類比例分配，則所得

華僑先鋒

(下接第五面)

論日本新憲法與日本民主

孫美影

一、日本憲法今昔觀

日本新憲法，在麥帥督導之下，於去年十一月三日公布，本年四月且依照新憲法開始普選，五月底社會黨領袖片山哲以社會黨、民主黨、國民協同黨，三黨爲主的聯合內閣組成，日本政局表面上暫時似已納入正軌，在走向民主日本的建設之路。明治二十二年（一八八九年）顯布的「大日本帝國憲法」，於茲壽告終，結束其五十八年之生命。這即是日本人民於本年五月三日新憲法正式施行之日，會舉行盛大典禮而慶祝的「民主」；亦即是麥帥在本年八月十四日，日本投降紀念日，及盟軍總部佔領日本二週年發表的工作報告中，會一再稱譽「已寫下人類進步史上高貴的一頁，使日本三島人民自黷武的宿命再生，趨向於和平……」及「日本民主社會之雛型業已完成，且有跡象足示日本人民致力復興其國脈之努力，業已增強」

日本所經巨大改變，恐非歷史上任何其他民族所可比擬的「日本民主」。事實上，日本新政府成立後，政治決策的動向如何，日本人民對於此次戰爭的看法又如何，是否已有所覺悟而衷心服膺民主，這種種均爲世界人士所關心；當然，我們中國人民以利害攸關着今後本國的安危，自更予以密切注意。王外長此次出席聯合國大會返國，途經日本，對於日本所謂民主建設，亦認爲麥帥總部佔領政策的推行，固在使日本朝民主方向前進，然對於日本人民是否真正忠實地在實行民主這一點，亦不能不有所懷疑。假如以爲日本已有了一部新憲法，日本人民已按照新憲法選出了他們的新政府，便過份樂觀的說日本人民已是心悅誠服的奉行民主了，而這個根據新憲法產生的政府，亦確已在遵照他們新憲中所訂明的，放棄戰爭，從事建設和平民主的日本了。如果這樣，那真是太過於天真了一點。

日本之有憲法，始於明治元年。在明治維新以前的日本，軍閥專橫，政治腐敗，加之列強要求開埠通商，人民反對，社會不甯達於極點。迫明治天皇就位，致力振刷，革除一切不良習慣與制度，延攬賢能，整肅吏治，并召集公卿諸藩，祭告天地神祇，手訂五大條誓，共同遵守，是爲日本

立憲之始，亦即爲日本憲法之雛型。其誓言爲：

- 一、廣興會議，萬機決於公論；
- 二、上下一心，以展經綸；
- 三、文武一途，使人心不怠，四民各遂其志；
- 四、破舊日之陋習，基天地之公道；
- 五、求智識於世界，大振其皇基。

但誓文中的「萬機決於公論」尙非指一般人民公論而言，當時日本人民的政治思想還未發達，這裏所指，僅爲希望各藩提供意見，協力圖謀大局之安定統一，以抵禦當時日本被列強威脅的外侮而已。日本最早的政治體制，爲諸藩割據的封建制度，因此明治不得不尊重公意，以挽救日本政局的頹勢。

在日本歷代天皇中，以明治爲最有野心，乃政略戰略兼具的一個大政治家。自接位以來，除精勵圖治以外，即有意立憲，一切行政設施，均在作制憲準備，如內閣樞密院之設置，地方議會之確立。另外又派當時內閣總理伊藤博文赴歐美考查各國代議制度，以備日本制憲之藍本。至明治二十二年二月十一日「大日本帝國憲法」經由明治大會羣臣，宣讀公布，翌年十一月即正式發生效力，日本制憲，遂告成功。唯憲法的特質，除依照日本固有傳統習慣，如憲法第一章第一條「日本帝國由萬世一系之天皇統治之」，及第三條「天皇神聖不可侵犯」，第七章第七十三條，說明憲法之修政權，屬之天皇：「當以勅令，將議案付帝國議會議決之」，類此特別規定天皇之特權外，其他可說完全模仿德國憲法成章。這就是日本歷史上創立民主制度之始，亦是日本開始向歐洲倫理民主外衣，初次披上之時。其全部憲法之基本精神，還是「朕即國家」，一切主權屬之天皇，對於人民權利自由的保障，則範圍很小。

新憲計十一章，共有一百零三條。它與舊憲不同之點，開頭的前言，即一反平日日本帝國主義的黷武作風，說明日本人民願望永久和平，并願爲維持和平而努力。唯新憲對於天皇一章，可說與舊憲大同小異，無甚出

入，所賦予天皇之權限，仍屬過大。但對於人民福利部份，確較舊憲充實進步。關於人民權利與義務一章，共有卅一條，較之舊憲增多十六條。其中除保障人民生命、自由、及一切應享有的權利之外，還特別規定婚姻自由，男女平等，不論階級性別，在政治、經濟、社會各方面的地位一律平等。日本開國以來，特別重視的貴族制度，亦予撤消。日本婦女因而獲得參政權，勞工運動被解放，佃農亦得了保障，而且日本人民還有願意變更國籍的權利，此均為明治憲法中所無，而為此次新憲中的特點。

其次，新憲中最大的特點，還在放棄戰爭之一章，不管日本人民是否能實質遵照新憲所訂而行，但在憲法中特別說明，永遠放棄戰爭，不以武力解決國際紛爭；且凡能用以作戰的陸海空軍力，亦明文規定不再保持。雖然此章尚稍嫌概括，僅作原則上的規定，而無詳細具體的列明，但對於黷武成性的日本民族，能在新憲中特訂一章，亦可以教他們被軍國主義迷惑了的頭腦清醒一下。

當新憲公布之時，日皇曾為之大頒赦令，恩及過去所謂不敬罪犯，內亂罪犯，以及思想政治犯等，獲赦者達三十三萬人。本年十一月三日為新憲公佈一週年紀念，日皇又宣佈大赦，減刑四分之一，誠為日本有史以來所僅見。自盟軍總部管制以來，在專以討取麥帥敵心的日本，為了要對於「民主」裝得像樣，對於新憲自然得表示特別重視，甚至還自詡為「世界最高水準之憲法寶典」；是則，日皇之故示恩惠於罪犯，亦就不足奇了。

二、宗教思想與民族性

從日本新舊兩部憲法中，可以看出日本天皇是具有如何神聖性。新憲中雖無「天皇神聖不可侵犯」這一條，但新憲第一章第一條，還是說明天皇是「日本人民統一的象徵」，本來為日本軍國主義基礎的天皇制，不但沒有去除，反之，因有新憲的規定，使他成為合法化了。因此天皇在日本人民心目中的地位，絲毫沒有降低，且因為他們「大東亞戰爭」的失敗，給天皇帶來了「恥辱」，使他們對此反更加難受。戰後日皇數次出巡，即到處受到日本人民之熱烈歡迎，甚有感動至淚下者。為了天皇，日本人民是肯東驅肚子來渡過這難關的。蓋茨坦宣言，雖有「欺騙和錯誤領導日本人民使其從事於征服世界者的權力和勢力，必須永久予以排除」的明文，

可是蓋茨坦宣言規定的日本無條件投降，結果還是順應了日本關於「上述宣言并不包括任何要求有損失日皇為一具有主權之統治者的特別權威」的附帶聲明。只要能保留天皇，其他任何困難困苦，都可忍受，這是當二年前日本投降時，日本人民幾乎一致的如此要求。

日本天皇不但是日本人民的政治領袖，同時亦是日本人民的宗教偶像，而為全國人民所崇拜崇敬的對象。日本人的宗教觀念：「神是祖先，祖先是神」。他們關於自己祖先來源的說法，有著神話一樣的美麗。據說紀元前六〇年——中國周惠王時——天照女神之孫神武天皇率領大和民族東渡三島，平定倭國，并征服其他各族，是為日本建國之始。大和民族并分三支派，為天孫、天神、地祇。天孫即是天照女神的直系，其他二派為旁系。傳說天照女神會賜給神武天皇以寶鏡寶玉寶劍各一，作為萬世統一的象徵。凡遇逢全族中舉行祭祀時，主祭者必須天皇；出征異族時，大元帥必屬之天皇；族中如有任何爭議，則天皇又為最高裁判官，天皇由是遂成為全族中最有權威的一個。這是日本民族元始時以血統關係為基礎，而成統治體制的初步形式，且由此奠下了日本臣民受治於天皇直系子孫的傳統習慣。

日本神廟到處林立，而廟裏所供的神像，儘是日本歷代祖先，并其祖先大神威所得的職績，如俘獲的戰利品之類，及其祖先御用的戰甲寶馬大刀等等，均供列廟壇，用作後人的觀摩激勵。東京明治神宮全部聖堂，就是中國的一部國恥史，那是描繪甲午中之戰，中國簽訂馬關條約的全部屈辱經過，用五彩顏色畫出，日本人進此宮時，個個神色飛揚，肅穆之中帶有驕傲；中國人去參觀時，真有說不出的心頭滋味呢！

根據天皇就是神，神就是祖先三位一體的日本傳統哲學，日本人民之視天皇自為神聖不可侵犯的了。前日本外相重光葵在獄中寫給他朋友信裏說：「就是勝利的敵人，亦不能侵犯我們的天皇，因為天皇就是神。」一面他又祈禱似地說：「謝謝天，天皇並沒有被推進審判裏去。」又前日本駐義大使白鳥敏夫，他為了要設法保留天皇制，甚至想使天皇透過宗教，以一個基督教徒的身份來向人們證明他自己是和平的君主，讓麥帥相信日本在精神上確已起了真正的革新，因而使天皇得以平安的保留下來。他們認為只要天皇不被廢棄，相信有這麼一天，天皇會再度領導日本恢復過去

的光榮。日本僑民從中國撤退回去的時候，即有「五年再來」的豪語。就是裕仁自己，亦頗有以他的祖父明治天皇自居，企圖仿效明治當年所爲，從現有的日本厄運中徐謀恢復。這在當裕仁決定接受波茨坦宣言時，大家勸令中可以看出：「……據云決戰部隊，現時裝備仍不完全，須待九月中旬後，方能充實，且飛行機亦不能如意增產，所有事情，均係事實計劃不能相符，如此則何能得操勝算。今日實係處於應忍難忍之時，伏維當日明治天皇被三國干涉之心境，故朕只有忍淚吞聲贊成原案。」明治五條勸諭中的一條，即是「求智識於世界，大振其皇基。」不久之後，日本國力果然充實，并且還走上了帝國主義的侵略道路，因此裕仁在宣布投降的告人民書裏，亦有：「日本人應該和世界的進步看齊」，明治的老調新彈，裕仁蓄意的非善，可以概見。

有人分析世界各民族的民族性，據歸納可分爲下列三種典型。第一種民族性，苦幹而會享受；第二種則苦幹而自己不決不享受；第三種，既不肯幹，又會享受。據說日本民族即屬於第二種，是世界上最可怕的一種民族。他們不但能吃苦、耐勞、勤儉、冒險，而且狡猾、殘忍、陰險、欺詐，實是一種秉有複雜性格的最難應付的民族。日本人民自奉甚儉，但對於公共事業，國家建設，却又齊力以赴。戰前日本交通之發達，爲世界聞名，東京新宿車站，亦爲世界有名大車站之一。日本公務機關，立體型的大建築物，觸目皆是。但日本人民自己所住的，大半還是紙糊木屋，又矮又小。遠在七七事變以前，日本政府當局即在訓練人民節約糧食，并鼓勵人民吃烤兔肉，免比猪易於繁殖，以備一旦戰時發生，豬肉供應匱乏之時用作輔食，日本人之蓄意備戰，已非一日，縱在平時，亦早已作戰時的準備了。

一九四一年珍珠港事變發生之時，正是日本來柄特使在美國假作輪旋之日，而各地的炸彈聲却無情地響起起來。日本第五艦隊訓練的成功，除德國外，可算數一數二。其他如男女情殺案之殘虐離奇，亦爲舉世罕聞。戰前日本女子，因爲所愛的男子變了心，這個女子殺害了這個男子，并在他身上割取了一部份，用石灰醃藏包紮，貼身安放，直至破案以後，這包東西還緊緊地密藏在她身上。日本女人固然瘋情到了極點，亦可殘忍到了頂點，這件案子，當時曾經使日本社會爲之轟動一時；又如最近報載，一個日本中學校教員向一個已經判了死刑的盜犯求婚。這種種均足以

證明日本民族的畸形面。

三 日本民主前途的暗礁

日本民族性既然善詐狡猾如此，而況他們自以爲是神的子孫，世界上最優秀的民族，應該「八紘一宇」支配其他民族以建立以日本爲中心的「共榮圈」。現在雖已戰敗，那祇是因爲科學不如人，吃了原子彈的虧。他們決不會甘心認輸，只是在等待機會。他們懂得在麥帥管制之下的日本，如何才能偷天換日，并爭取訂立一個有利的對日和約，俾能儘速的恢復他們過去的一切。他們爲了達到目的，可以不擇手段，因此自盟軍總部的佔領以來，他們即外覓極盡其恭順之能事，一味諂媚服從，有些日本人甚至還願意將日本作爲美國的第二十洲；日本當局亦對於麥帥管制日本之寬大，公開表示感謝。因此，不但麥帥被蒙蔽得過於信任了日本的民主，即美國某些輿論，亦認爲第三次世界大戰果將發生於信任了日本的人力不容忽視，它將是美國在遠東方面的一個好幫手。美國第八軍長艾契堡中將還稱：「日本爲美國友誼的儲藏所」呢。

我們現在姑且從麥帥認爲基於民主原則而產生的片山內閣，它上台後作的風如何看一下。

這個根據新憲產生的所謂民主政府，成立不久，現任外相民主黨領袖蘆田均却在招待新聞記者談話時，即作了如下的表示：日本希望恢復日本本土周圍的島嶼，其中包圍千島羣島的一部份。七月四日，老議員尾崎行雄之下院提議「滿洲」朝鮮台灣舉行公民投票，以決定這些領土的歸屬。繼之而來，十月十四日，日參院外交委員會討論所謂六十三個琉球居民申請將琉球重復劃入日本版圖的消息，以此試探國際的意向。日本新憲既明确规定日本不准再組織軍力，擁有軍隊，可是這個由新憲產生的政府，偏偏又在幕後策劃着這樣的運動，要求「大量增加警察實力，以確保佔領軍撤退時的日本安全」。又據十二月一日東京電：「日本內務省因警察制度改革的改革，已決定增加警察三萬一千名，合計已召用者五千名，共爲三萬六千名」，如此與原定額九萬四千名，明合共爲十三萬名，足見此運動，已不僅是一種運動，且進而成爲具體的事實了。而日本軍人亦都搖身一變，名正言順的變成了維持治安的法警。又東京路透社電，那就是盟軍總部所

獲得情報確實的，「較前黑龍會更危險的普遍性地下組織之存在」，其中份子包括數萬之軍閥財閥，及地主官僚，甚至流氓扒手。他們有大宗武器，囤積之軍用品等，價值有三億英鎊。因其組織之龐大嚴密，遍佈日本全國各地，故佔領軍當局亦不能不稱之爲「秘密地下政府」，認爲這些組織中的勢力將，企圖在佔領軍撤後，推翻佔領當局所作之一切改革及和約訂立後日本之再延工作，并進而奪取政權。」其實，此項事實，國際早有風聞，九一八事變後的許多罪魁禍首，因受軍閥部對於職犯懲處之寬大，早已在積極活動，所組成之恐怖團體，開在百數以上。但日本內閣書記官長西尾却表示：「不信在日本有秘密政治組織」。連日本議員羽仁五郎自己亦承認了的：「確有妨害國民自由選舉之暴力團體存在」，并還說「若不從速撲滅會惹起戰爭之右翼勢力及暴力團體，則將不能獲得國際信用」。而且還以此質問片山首相，可是片山哲除了鄭重的否認外，一切都往封建的「老頭子」「白相人」身上推。像這樣一連串的日本民主的表現，不要說我們驚弓之鳥，深受其荼毒的中國，不敢樂觀；就是國際有識之士，只要不是太天真的話，誰亦不敢就貿然的過於信賴了日本的民主吧！

社會黨此次能以一四三席，而躍爲第一大黨，主要原因，在麥帥之取其「中庸之道」。前自由黨的吉田內閣，過於保守爲現勢所不許，而共產黨又爲日本人民所恐懼而不取。共產黨此次在改選中得票獨少，僅佔總數百分之四，即以此故。社會黨雖包括勞動團體，但該黨的主義與共產黨却是完全異趣。手段和平，沒有馬列主義的偏激，因此保守一點的就稱它爲社會民主主義；共產黨便批評它是改良社會主義。社會黨就憑着這「中庸之道」，得到麥帥的贊許，日本人民的擁護，一躍而爲第一大黨，片山哲亦終於在參眾兩院幾乎一致的推舉下，擔任了新憲法後的第一屆首相，組成社會、民主、協同三黨爲主的聯合政府。

但這個被麥帥看中的「中庸之道」的內閣組成以來，不但不能做到符合人民的期望，結果對於左右兩派都不曾討得好。由於社會黨右派藤林相平野的被迫去職，及煤礦國家管制法案民主黨議員的反對，以致社會、民主兩黨內部的均鬧得意見紛歧，派系各立。又因爲藤田均雖然骨子裏儘管與片山哲同床異夢，但爲了保持自己的地盤，表面上不能不和片山哲合作，支持現內閣政策。於是前首相幣原，一氣之下，向藤田辭去了民主黨名譽

總裁一職，進而與自由黨吉田及平野等有聯合組織保守新黨的趨勢。在衆議院爭論煤礦案中，自由黨議員竟然大打出手，混亂成一團，致被人稱之爲如「動物園」。幣原原本爲反動的保守的典型官僚，所代表的不過是資本家地主的利益而已，但他們却號召人民，擴大組織，集中力量，大聲疾呼舉國一致，要推翻現內閣，另組保守派的內閣，以爭取出席對日和會的代表團，據云這是他們基於愛國救國的立場而出此。

另一方面，當社會黨組閣之後，一般勞苦大衆都表示歡迎，希望社會黨執政後，實現其平時所主張的政策。最低限度，配給糧食時，不致再有「週配」「欠配」的情形，而且能消滅黑市，防止通貨膨脹，使勞苦大衆生活暫以安定。誰知現內閣成立了二月，火車票價一漲三倍以上，郵費亦增加一倍，公定物價全部上漲，行政上一無良好表現，大失日本人民之望。工人因生活高漲，要求增加工資，一千八百元規定的工資漲數，已無法維持生計。另一方面，因號召推行全國性生產運動，二十萬工人且在皇宮前示威，聲言局勢如不好轉，將打倒現內閣。加之共產黨從中鼓動，最近且有醞釀罷工之勢。而片山哲本人，又有人在東京地方檢察廳控告了一狀，說他有支持法西斯侵略行動的嫌疑。片山哲現正處於四面楚歌之時，而日本民主的前途，暗礁正多，殊未容樂觀呢。

四 如何使日本走上真正民主道路

日本「民主政府」的民主作風表現若此，而政局復動盪不定，一切反動勢力均在趁機試行抬頭，日本民主前途，實黯淡萬分。要使日本民族真正走上民主建設之路，能與世界各國民族從此和平相處，以確保遠東永久的和平，則除非使他們在思想上能澈頭澈尾的予以改革，重新做人，不然遑東和平實無法可以確保，世界上大局亦就永遠不能安定下來。

因此，我們認爲：第一，天皇制度必須予以廢除。這個應負侵略責任的戰爭首犯，不但是「一切封建殘餘的積體，且是日本民主前途的障礙物，不去除他，實無以糾正日本人民以往種種的錯誤觀念，而一切反動勢力亦無法可以根絕的肅清下來。第二，日本必得澈底的再教育。盟軍的總部對於日本的管制，形式之外，應當注重實質。我們并不是說麥帥并未注意

印度尼西亞獨立運動發展史

王科祥

(一) 印度尼西亞概況及列強殖民經過

印度尼西亞的意義為印度羣島，就地理上說，印度尼西亞包括荷屬東印度羣島，馬來半島及菲律賓羣島，但就政治區畫來說，則是僅指荷屬東印度。

印度尼西亞羣島，是由幾千個大小島嶼所構成，酷似弧形，位於亞洲兩洲之間，為橫跨亞洲和澳洲之間的橋樑。羣島中較大島嶼為爪哇，蘇門答臘，婆羅洲，西里伯諸島，此外還有小巽他羣島，新畿內亞的一部份以及無數小島。總面積達七四三、三四〇方哩，東西五千公里，南北兩千公里，人口七千餘萬，十九為回教徒，除爪哇人以外，馬來亞人是羣島各民族中發展水準最高的民族。羣島中爪哇佔有特殊地位，在行政上爪哇和附近馬都拉諸島是統一的，印尼三分之二的居民都集中於此，按爪哇在未被歐人發現之前，在印尼羣島中已是居有很重要的地位了。

印度尼西亞史前只是一些神話，不足為研究印尼史的根據，據一般史學家的研究認為羣島上有居民，大約從紀元前一千一年開始，相傳人種為蒙古土蘭種，原來住在喜馬拉亞山以北，漸漸向南蔓延，由印度海岸一直延到印度尼西亞羣島上來的。

紀元四百五十年，印度人來到蘇門答臘南部的巴鄰旁。後來，由於印度人的層次遠征，征服了羣島上的幾個區域。我們知道，印度人的侵入，給與印尼各族的歷史以極大的影響。首先印度人帶來了婆羅門教和佛教。爪哇，蘇門答臘，巴厘島上的土人，都從侵略者手裏接受了佛教和印度教，前者在十九世紀以前統治羣島上最發展的區域。印度的史實至今流傳在爪哇和巴厘島的民間故事中。爪哇，蘇門答臘和巴厘島等處的大寺院至今猶存。同時印度人更傳給印尼人以灌溉制度，而爪哇文的字母也是從印度文起源的。印度人在爪哇侵略的結果，產生了许多印度人和爪哇人的大規模封建公國。其中有幾個公國，如馬查配特(Majapahit)公國，在十三世紀到十五世紀時曾有極大的勢力，他們的統治權不但擴張到別的許多島嶼

上，把印度尼西亞羣島上許多種族和許多民族的人民變為自己的朝貢者。而且他們的遠征隊一直打到印度支那半島和馬來亞，當地的酋長，會做過爪哇中古世紀國家的屬臣。

印尼和中國發生關係，是在晉朝，法顯和尚從印度回國，經過耶婆提(即今日之爪哇)可以說是中國人和印尼發生關係的開始。元朝史弼征爪哇，俘獲爪哇王凱旋而歸，明朝三保太監鄭和七下西洋，涉過南洋各島，三保壇就是因為三保太監而得名，其聲威所被，成為一般民間傳說的中心，至今南洋各地還流行着中文和馬來文的三保大人傳。鄭和七下西洋，對於中國文化在南洋的發揚，實有不可磨滅之功績，同時，因為他是一個回教徒，所以對於南洋回教的發展上亦很有影響。

關於伊斯蘭教(回教)傳入印度尼西亞的年代，無史可考，不過，從阿拉伯商人的很早到達中國東南海岸，可以想像到他們在同時也到達了印度尼西亞羣島。據一般學者的推測，認為伊斯蘭教的傳入，是在十五世紀初葉，係由印度的馬拉巴爾沿岸的商隊帶來，這由印度尼西亞的伊斯蘭教是純粹沙斐爾派可以證明。一說當馬查配特王朝之哈亞母伍魯克王時代，其文治武功，已臻極點。其時印度尼西亞之後裔，東通中國，西達非洲，而回教於此時傳入印度尼西亞。回教傳入之後，若干高級官吏紛紛入教，於是伊斯蘭教的勢力一天天強大，這一來，引起回佛之間，不斷發生衝突，最後信奉伊斯蘭教的官吏和王室發生惡戰，結果王朝崩潰，回教公國繼之出現，時為十六世紀。當時回教公國很多，最大的是在爪哇中部的麥特蘭(Mataram)和在爪哇西端的萬丹(Watun)。

到了十八世紀，伊斯蘭教代替印度教和佛教的位置，成了印度尼西亞羣島上大部份區域中佔統治地位的宗教。但是巴厘島上，伊斯蘭教還不能把那吸收佛教許多要素的印度教擠出去。印度教的殘餘，也在別的島上和伊斯蘭教互相適應和生存着。

歐洲人之侵入印尼，最初係在一五〇九年，葡萄牙人發現了這塊「處女地」跟著加以佔據，但不久就被逐出。繼之侵入的是西班牙人，結果佔

先 備 條 件

據了不久也退出，一五九九年，荷蘭人侵入，首先在蘇門答臘的占碑設立東印度公司。一六六二年設公司於巴那旁，後來移到巴東，而後又遷到爪哇的巴達維亞。

我們知道，印度尼西亞，由於海島的性質，以及處在文明古國的中國和印度之間的便利的海上要道的地位，深受印度和中國的影響，所以爪哇和蘇門答臘兩島上的若干區域，很早就成爲印度洋沿岸最發展的國家。島嶼沿岸的居民，很早就開闢了幾個羣島的內海，進行各島間的貿易活動。他們也有勇氣作遠距離航行，到達印度，馬達加斯加和非洲。中國和印度商人對印尼羣島都有貿易往來，羣島專門供給他們所需要的香料。

自從荷蘭人侵入之後，經過兩世紀的殖民經營，羣島上的公國紛紛崩潰了。荷蘭東印度公司的貿易獨佔，割斷了羣島上的公國和海外市場的關係，並剝奪了他們過去的收入。荷蘭人強迫爪哇蘇丹和封建領主簽訂強制供給物產的條約。一七五五年，荷人把麥特蘭分成兩個公國，一爲梭羅（Sukadana）一爲日惹（Jokhadana），並逼迫他們服從東印度公司的支配。麥特蘭被分裂之後，就不再是荷蘭人統治的威脅了。一七五二年，萬丹蘇丹也被迫服從公司的支配，同時東印度公司又強迫萬丹放棄他在蘇門答臘的屬地倫旁區（Lampung）。

到了十八世紀，荷蘭東印度公司已經奪得爪哇的大部份領土。東印度公司是利用爪哇的封建領主——麥特蘭和萬丹的過去封建和代理君主，來實現自己的統治的。他們進而替東印度公司服務，並接受攝政的官職，荷蘭人就任攝政協助下，榨取爪哇土人。當時東印度公司爲爪哇農民應該供給的物產訂出極苛刻的分攤額制。公司並通過攝政來實現種植歐洲市場上所需要的農作物，公司把咖啡樹的樹苗，分給爪哇攝政，強迫農民種植咖啡，在某些區域（如勃良安（Baliang））每一農戶要種一千株咖啡樹。除此以外，農民還要繳納租稅和負擔勞役。荷蘭官吏和爪哇封建領主坐享鉅額的利潤，並搜括、欺騙、愚弄土人。東印度公司把爪哇封建領主變成榨取土人的工具，但不干涉他們和土人的關係。因此攝政也享有榨取土人的無限權力。

除了爪哇和馬都拉島（Madura）以外，荷蘭人把當時大多數還沒有征服的印度尼西亞羣島的其餘島嶼，稱作「外界領地」。

，創外界領地」到十八年末還保留許多不同的制度，在婆羅洲，西里伯斯和其他島嶼的內部僻塞區域，還保存着氏族制度。婆羅洲和西里伯斯的土人還過着漁獵和畜牧的生活，穿樹皮，迷信靈魂。在新畿內亞，最落後的土人至今還保存着吃人的風氣。

羣島上的沿海區域有許多馬來亞人的公國。這些馬來人，乃是由於印度和中國的屢次遠征，當地土人和外來者混合結果而產生的。這些公國中最大的是蘇門答臘北部的亞齊（Aceh），摩里加羣島的干那底（Tana）西里伯斯島的臥亞。荷蘭東印度公司破壞了馬來亞封建領主的實力和財富。它們以搜集被征服的土人的貨物，征收農民的胡椒和香料作爲地租。荷蘭人的獨佔，剝奪了馬來亞封建領主向外界市場推銷胡椒和香料的的可能。如同在爪哇一樣，東印度公司也在外島領地上實行掠奪政策，一直到東印度公司結束時（一七九九）爲止。但是和爪哇不同，東印度公司在「外界領地」上並不掠奪土地，只是與樂商館和砲台。這些建築物，保證東印度公司監視封建領主遵守商約和盟約，並能作爲反對歐洲競爭者的立足點。

這裏，我們得認清一點，荷蘭人之侵略印度尼西亞，主要是爲了經濟意義，自從爪哇被荷蘭征服之後，從十七世紀開始，漸漸成爲帝國主義經濟開發的中心。起初爲殖民者所重視的是高貴的香料，到十八世紀，歐洲市場不再重視印度尼西亞東部產香料的諸島（安汶、邦達等）；而重視爪哇的經濟價值了。前面已說過，荷蘭人在十九世紀的七十年代，強迫當地土人一定要種植歐洲市場所必需的農作物，如咖啡、印度藍、茶、甘蔗等，一切農作物的收穫，按一定價格交給政府的倉庫。荷蘭貿易公司把收穫的農作物運到歐洲市場去賣，一部份儲藏在國庫，荷蘭王就是該公司的大股東。由於荷蘭工業落後，在十九世紀六十年代，在印度尼西亞羣島實際上保存着前資本主義的剝削。私人的甚至荷蘭人的資本，也差不多被殖民地官員所拒絕。到七十年代，這個壓迫才取消，私人資本開始普遍的投到農業上和礦業上，爪哇是吸引這種資本的最好地方。

這時在蘇門答臘與西里伯斯的北部和若干其他島嶼的沿海區域，開始創立歐洲農場。農場主的土地，起先是從當地酋長租來的，自從他們屈服於荷蘭總督之後，就把土地租給荷蘭政府了，這樣才建立了歐洲農場的中

心；歐洲農場當推蘇門答臘東部沿海區域為最多。這裏有世界意義的煙草生產的中心——吉利美特，它的附近還有樹膠和茶葉農場區。甚至在發展最大的沿海區域，歐洲人因遇到勞工不足的困難，以後由中國運來的一「契約苦力」補救了這種艱難，特別從人口過剩的爪哇運來。一九二九年在「外界領地」的苦力將近三十萬人，大部份集中於蘇門答臘的農場和礦山里。從經濟的發展的情形看來，爪哇和「外界領地」之間，有些地方絕對不同。在爪哇全部適宜於耕種的土地，大都已經開發了，而「外界領地」的大部份領土，還是一片原始的森林。

荷屬東印度與菲律賓，印度支那半島和馬來亞不同，它是各種殖民地糧食和原料的輸出國。印度尼西亞羣島的主要農產品，有樹膠三十萬噸，燕麥乾四十萬噸。在世界殖民地的農作物的產量上說，荷印的糖年產三百萬噸，佔百分之十；咖啡六萬噸佔百分之六——八；茶七萬五千萬噸，佔百分之十五——十七，胡椒佔百分之八十。此外，更是出產一種重要的藥材——奎寧（奎寧樹佔百分之九十）和一種可以提煉古加英的係料（古加英佔百分之八十五）的唯一產地，其產量足以壟斷世界市場。

至於印度尼西亞羣島上的礦產，不拘任何一種都是出名的，被開採的礦山，特別是國家所需要的珍貴礦產資源。例如石油，年產八百萬噸；錫年產二萬七千——三萬噸，佔世界產量百分之十九至二十，除了這兩種大規模開採外，還有巨量的尚未開採和不可估計的鐵礦以及其他的有色金屬。他如煤，鐵礦土和錳亦略有開採。

泗水，三寶壟是爪哇的石油開採的重心，蘇門答臘巨港是石油開採和出口的最大中心城市。婆羅洲的巨港開採工業都集中在東婆羅洲，為了提煉石油在巴厘板港建有新式技術工廠。婆羅洲的主要石油區集中在三馬林達，庫雅和泰拉堪島。在東部區域如色馬耳島和新畿內亞也有石油礦發現。

在蘇門答臘，東婆羅洲和滿路旁脫小島上都有煤的開採。錫礦則在蘇門答臘，婆羅洲和新加坡之間的邦加島，勿里洞島和新開浦島上。

在蘇門答臘岸的金礦極有價值，而在爪哇若干區域的錳，開採日有增加。

總之印度西亞的礦產與農產同等重要，它的重要原料的生產量佔居世界的第三位，就這種經濟意義說，印尼之被優待，「經濟」實為重要因素之一。

工業方面，印尼也算是發展強大工業的根據地。在爪哇，巴厘板板巨港設有若干鋁廠和火油工廠，以及工業與農業原料的製造廠。同時，爪哇尚有近代化的大糖廠，達一百八十座。那里，高度的工廠技術，甘蔗種植的科學化，以及對爪哇工人和沒有土地農民的高度剝削，保證了爪哇製糖工業達到世界產糖量的最高紀錄。煙草，咖啡和茶製造的初次加工，還帶着原始的性質，荷屬東印度的煙草大部份是被運出口，因為這裏並沒有大規模的雪茄煙和香煙製造工廠。

除製糖工業外，還有汽車修理工廠和機器工廠。爪哇，巴達維亞，三馬林達，泗水為其主要的集中地；金屬工人約在二萬以上。

但是荷印缺乏紡織工業等輕工業部門，這就是說明印度尼西亞還是荷蘭紡織工業的主要推銷市場，也是當地有產者集弱點的表现。在第二次世界大戰爆發前幾年中，到強為了爭奪紡織商品市場而引起漸次爭奪印度尼西亞羣島的鬥爭。在這個鬥爭裏，日本得到了很大的成功。

印尼的農場和製造工業，是控在歐、美、亞洲外國資本家的手中。印尼民族資本家非常脆弱，就在殖民地的範圍裏說，也是非常無力的。在工業方面，印尼的民族工業僅限於半手工業的工場，但也有幾個花布織造工廠，工人數目僅僅五十人。因為長期努力的结果，創立了一點點民族企業——一個是資本五十萬荷幣的銀行，一個是製糖廠；投在民族工業的全部資本（只包括幾百所小工廠）僅不過五千萬至六千萬荷幣。

同時，歐美亞洲的外國資本廣泛利用荷蘭殖民地，為自己活動的範圍，其資本則在五十億至六十億荷幣以上。

作為外國資本活動舞台的荷屬東印度，不但佔有顯著地位，而且也顯出東南諸國和強大資本主義國家的殖民地不同的特徵。荷屬是國際間的經濟政治鬥爭非常矛盾而錯雜的舞台，這可從荷蘭殖民地政策的歷史之複雜特點來解釋。

荷蘭是十七世紀典型的資本主義的強大殖民地國家。一六〇三年，荷蘭東印度公司統治着廣大的印度尼西亞羣島，而且從一六四一年麻六甲也

被併吞，並且佔有了印度的重要根據地。不久又從葡萄牙人手里奪來由歐洲往遠東途上的重要殖民地開普。

荷蘭東印度公司在遠東建立了荷蘭殖民地統治的基礎之後，就和中國通商。這時荷蘭是歐洲國家中得到和日本通商權惟一的國家，葡萄牙人已完全被排斥了。在西半球荷蘭人不但移民到北美，而且佔領了大部份葡萄牙所有巴西領土。

然而在西班牙遺產爭奪戰爭結束以後，荷蘭變成了第二等殖民地強國。它的位置已被英國佔去了。因為到了十八世紀，荷蘭人已是失去了商業上的優越地位，荷蘭製造業和它的商業漸漸被英國人所壓倒，由於產業革命，和機器發達，英國在經濟發展上已經趕上了荷蘭。東印度公司已經不能阻止英人侵入印度尼西亞。英人第一步鞏固了蘇門答臘西岸的地盤，並向婆羅洲突進，企圖利用荷蘭人在對麥特蘭和萬丹的作戰時期的困難。荷蘭東印度公司的獨佔也被破壞了。當時荷人在印度尼西亞羣島上的獨佔的經營制度，使英國人的競爭更加容易。東印度公司所付的強制的低價香料的價格，促成了普遍的走私。各個島上的封建領主，以較高的價格，向英人推銷自己的產品。這影響東印度公司在羣島上的貿易收入減少。在安汶，到了十八世紀末葉，平均每年支出超過收入幾達十萬盾之多，在班達羣島上達六萬五千盾。蘇門答臘西岸和東岸的工廠已經無利可圖了。

但是荷蘭東印度公司隱蔽自己的財政困難，繼續用發行新債券和公債的方法向股東支付鉅額的紅利。這一來在荷蘭資本家中，產生了反對印度公司獨佔權利的反對派。這個內閣和荷蘭內部的政黨鬥爭有密切聯繫。希望保存東印度公司的資本家不得不在總參謀部對於保存公司特權問題堅持頑強的爭鬥。

一七八〇—一七八四年發生的英荷戰爭，給東印度公司一個最後打擊。公司在印度東岸的立足點，尤其是最重要的內加派當，都落入英人手中了。荷蘭人在蘇門答臘西岸的領地，也被公司官員讓給英人了。一七八〇年東印度公司負債二千五百萬盾，作戰數年中，增為五千五百萬盾。一七八四年的「巴黎條約」，就是為犧牲東印度公司而簽訂的。內加派當仍舊留在英國人手中。英國人既取得在太平洋北部自由行駛捕鯨船的特權，也就獲得在印度尼西亞羣島洋面航行的可能。

十八世紀末葉，當歐亞各國進攻法國革命的時候，荷蘭和它的殖民地，變成了英法兩國的戰場。迫法國革命後，荷蘭的工業更無力和其他國家競爭，終于逼使東印度公司在二七九年十二月解散，把所有的殖民地移給國家。但就在這時差不多已被英國佔領了，荷蘭在這一時期期中失去許多非洲的和印度的殖民地，在一八一—一八一六年間英國且一度佔領過爪哇和其他羣島。

拿破崙帝國崩潰以後，獨立的荷蘭，重新建立起來，荷蘭在鄂蘭治朝統治下恢復了王國，收回了自己的殖民地，其中只有錫蘭，開普和西畿內亞沒有恢復。

荷蘭人在收回殖民地以後，最初就遭受經濟上更發展的各國，尤其是英國的猛烈競爭；同時在羣島上依舊遭受着英國的欺凌。英國爪哇遠征軍總司令斯丹爾特·拉勿爾斯是一個有眼光的殖民官，他預料到新加坡所處的地位重要，於是化了幾千鎊向柔佛酋長（麻六甲半島南端的部落）買了這人極稀少的荒島，這樣鞏固了英國對蘇門答臘的控制。印度尼西亞羣島，這時還沒有完全屈服，荷蘭人在這里也不服水土。於是英國商人乘機向羣島侵入。荷蘭人無法阻止英國人的侵入蘇門答臘，他們自動放棄在該島的競爭，並於一八二〇年訂約，將在印度尼西亞和麻六甲的屬地讓給英國。荷蘭之放棄這些屬地，正因為英國獲得了新加坡，使這些屬地失掉了原來的價值了。

在帝國主義的年代中，為什麼像荷蘭這樣小國，竟擁有廣大殖民地，並做了印度尼西亞的統治者呢？荷蘭之所以能保有自己的殖民地，是由於列強間有着矛盾的關係。

我們知道，在帝國主義時代和殖民地再分割的爭鬥時代中，荷蘭為了保全印度尼西亞羣島起見，不得不把自己殖民地的大門打開，讓其他資本主義國家都能和荷蘭人在平等條件下，參加羣島資源的開發。外國的商行和公司可以在荷印租借土地和墾殖田畝以及開發地下礦產，建造各種工廠等等；非荷蘭的商品運入印尼與荷蘭人納同量的稅。這一措施，使若干國家與荷蘭殖民地發生了密切關係，然而也使荷蘭易于保全印度尼西亞羣島的統治。

當時，參加印度尼西亞羣島的開發，不但有西歐的資本主義國家，如

比利時，瑞士法國等，也有斯堪的那維亞半島的國家。

十九世紀末，英國預先看到印度尼西亞羣島在荷蘭的手里，要比較其他列強佔領殖民地要好些，由此不難證明，在十九世紀末和二十世紀初，荷蘭在征服印度尼西亞羣島期中，英國政府對荷蘭是保持友善態度。我們知道，在印度尼西亞羣島發展史上荷蘭資本與英國資本和它發生了最密切的關係。十九世紀和二十世紀初，荷蘭在歐洲方面，非但在經濟上與英國取得密切的聯繫，在政治上，它也成了海軍國的合作的鄰邦。在荷印，英國也是第一個把資本廣泛地控制了殖民地經濟的國家，這里的許多英國公司也把印度尼西亞羣島看成是英屬馬來亞經濟活動的自然聯接，當新加坡逐漸變為有世界意義的商港和吞吐港以後，英國便和在印度尼西亞的利益連繫起來。正因如此者，英國資本在印尼的殖民地事業中僅次于荷蘭，而佔了第二位；而且在事業的各部門中，英國資本與荷蘭的資本是緊密地連繫着。例如，在一九〇七年，英國石油貿易公司因與荷蘭皇家石油公司合併，結果形成了世界上最巨大的石油托辣斯，它的勢力向四方伸展，從美國墨西哥到羅馬尼亞和沙撈越，世界各地油田無不受它的分公司影響。一九二九至一九三〇年之前，這個石油托辣斯通過附屬的分公司，控制荷印全部產油量百分之九十五，每年為四百五十萬噸。他如主要礦產的開發，英荷的投資也確立了關係。例如一八八九年英國投資在私人創立的「新開浦」公司，不僅在荷印開採錫礦，同時也在英屬麻六甲開礦。一勿里洞「官商合辦的股份公司」也有英人的股份，這個公司在勿里洞島有開礦的特許權。甚至邦加島的荷蘭企業，和英國的錫市場及交易所都息息相關。荷蘭企業公司所開採的大部錫礦，都運到新加坡的煉錫公司提煉，就是錫礦的開採推銷，英荷兩國也有密切的關係。

關於荷印的農業方面，英荷的經濟關係也很密切。除純粹英國資本經營的樹膠場，茶場和咖啡場的許多混合公司外，在英羅信爾、克倫威爾公司與荷蘭聯合橡皮生產公司亦發生着廣泛而密切的關係。我們以英荷的茶生產限制協定與樹膠推銷分配計劃中看來，英荷的關係十分了然。樹膠推銷分配計劃的發起人，是荷蘭和英國的公司，但也有暹羅和法屬越南的股

英荷兩國的航運托辣斯也早已存在着密切關係。他們擁有羣島運輸貨物的專斷權，客運郵運均包括在內。

第一次世界大戰後，美國，日本侵入印度尼西亞市場，這兩股外來的新力量，推翻了過去荷英兩國對印尼貿易的控制權。美國資本特別關係印荷的石油和樹膠，因為美國汽車和電機工業完全依賴英荷的石油和樹膠工業的供應。從一九二三年起，大規模的美國農場開始在婆羅洲和蘇門答臘出現。一九二九年世界經濟恐慌開始的時候，英荷錫資本家，很想藉荷蘭政府的勢力，阻礙美國石油開採業的擴充。但不久又放棄了。因為在日本進攻太平洋的威脅日益嚴重的情勢下，荷蘭為了保持印度尼西亞，在需要美國的支持和保護，因此限制美國資本的辦法取消了。這給與美國一個大好機會，大批新的投資，新式輸油管建造起來，美國石油公司比從前增加了許多。一九二九年在印度尼西亞羣島所開採的八百萬噸石油中，英荷石油公司托辣斯所控制的企業僅占百分之五十六（過去是百分之九十五）而美國公司的石油開採量，則從百分之三十一增加到百分之三十。

一九四〇年，各國在荷印投資的總數為五十五億到六十五億荷幣。其中十五——廿億是政府對鐵路，商港與國家企圖和農業的投資，私人資本有四十五億荷幣。在最後這個數字中，荷蘭資本只佔百分之五十四。應該注意的，在荷屬或印度尼西亞登記的表面上難以荷蘭的行政官吏為首腦的許多荷蘭企業，實際是活動着外國資本，尤其是英國資本，其中英國投資佔百分之十六，美國佔百分之八，中國（華僑）投資佔百分之十一，其他歐亞各國的投資共佔百分之六，日本投資不足二億，僅佔百分之十四。正因爲日本投資不能和英美相抗衡，這才促成他無力佔領印度尼西亞，以遂其獨佔這出產石油樹膠和無限廣大富源的殖民地的野心。

一九四一年十二月七日，日本進攻太平洋的英美領土，同時也進攻印度尼西亞羣島，在閃擊戰的猛攻下，一九四二年三月九日，荷蘭軍主力停止了抵抗。日本佔領荷印之後，其主要目標，乃是攫取石油，當荷屬婆羅洲和英屬婆羅洲以及在蘇門答臘的石油區和煉油業的中心，都落日人手里不久，瓜哇被佔，石油工業亦爲日人所得。但當這些地區被放棄的時候，所有石油儲藏庫和油田都被荷蘭人和英國人破壞和焚燬了。被毀石油和石油工業損失不可數計，僅在巴里八板一地論，就在一萬萬元以上。

(二) 印尼人的起義和獨立運動

自從荷蘭人殖民印尼後，其奇難之重，甲於世界。據歐洲某學者的分析，荷蘭的殖民地經營史是一部「無可比擬的賄賂，虛廢和卑劣的畫圖」。因此，土人被迫起而反抗的，不知凡計，茲列舉其舉世大者分述於后：

1. 爪哇農民起義——荷蘭人在雅也納會議收回殖民地以後，他的商品再不能和英國機器製造競爭了。同時歐人所組織的農場，順利地和荷蘭強制種植咖啡作競爭。荷蘭資本家企圖用加強獨佔制和強制勞動的方法，來打破外國的競爭，這種措施立刻引起日惹封建領主的不滿以及日惹農民的反抗。在這種情形下，被荷蘭人剝奪了繼承帝位的日惹公爵第僕尼戈羅(Diponegoro)發動了反對荷蘭人的運動。他在爪哇民衆中素享盛名，因此當他號召爲保衛伊斯蘭教而對荷蘭人實行起義的時候，所有不滿荷蘭人統治的和他們同走辛日惹蘇丹的人民紛紛向這里投誠。一八二五年，幾百萬農民隊伍團結在第僕、尼戈羅之旗幟下，幾個封建主也率領自己的隊伍前來參加，大軍向首都挺進，蘇丹逃走，日惹克誠，第僕、尼戈羅做了蘇丹。這次起義波及許多省份，荷蘭人無力應付人數衆多的游擊隊。政府軍中的哇爪士兵時常投到起義者方面去，收買糧食了五年之久。後來荷蘭人看中爪哇人民孤立齋門的弱點，一面用收買的方法，阻止梭羅公國參加起義，一面把參加起義的日惹封建領主也吸引到自已方向來，他們被允許解除租地的禁令，保存第僕、尼戈羅所賜給的官銜，並以繼承權賦予攝政。一八三〇年春季，荷蘭人向第僕、尼戈羅提議和平，允許他享有完全不可侵犯性。於是第僕、尼戈羅和隨從出現荷蘭將軍的營幕里，在談判中和約。於是荷蘭當局就不顧信義地放棄自己的約言，把第僕、尼戈羅扣留。遂即押送到荒島上去了。起義人民既失去領袖，又被封鎖領主出賣，自然只有失敗一途。

自從起義壓平以後，殖民地政府的地位就鞏固了。荷蘭人直接管理的領土也擴大了(因割佔日惹的土地)。因此殖民者在空前龐大的規模上推行強制的「耕種制度」也更加容易了。這種強制耕種制的施行，帶給爪哇人民以極大的損害。農民常常被迫割出全部的土地，以種植輸出的農作物，而地租仍不能不繳，雖然荷蘭人以前是這樣允許他們的。在運輸物產，修理橋塞道路等方面的賦役的重担，又日見增加。農民被趕到三十至五十公里以外，從事糖廠和藍靛廠的工作，幾個個農民被迫趕築海港和壟壘，沒有一個人能够避免強制勞動的苦役。在這種情形下絕望的農民還是前仆後繼的發動起義，焚毀甘蔗的種子，搗毀和焚毀工廠。有時幾千人一隊的農民在官衙前出現，遞呈他們的請願書，但均被荷蘭政府用殘酷手段壓平。

在強制耕種制實施時期，荷蘭人從印尼收了九萬萬盾的純利潤，這筆利潤流行宗主國，成了宗主國工業發展的動力。從六十年代起，荷蘭的鐵路網開始迅速地普及了，大規模的紡織業發展起來了，工業資本家的地位，也日趨鞏固了。

2. 外界領地的反抗侵略——荷蘭人壓平爪哇人民起義之後，接着想恢復「外界領地」上的過去勢力。然而在蘇門答臘爆發了一個很大的運動，運動的領導者是回教清淨派教徒。封建領主和蘇門答臘的土著領袖，害怕運動的擴大，會向荷蘭人乞援，並承認荷蘭的主權。可是荷蘭人仍得化了幾年功夫來對付這種運動，直到一八三七年，起義才被壓平。

一八四六年荷蘭人大舉討伐客厘島，先後三次，島上印度王朝的番王承認了荷蘭人的統治，大部份領土就直接割讓給荷蘭了。

一八五一年，荷蘭人開始征服西婆羅洲，當地華僑起來勇敢的反抗荷蘭陸軍和艦隊，當首城蒙特拉多(Mentawai)被破時，華僑被殺無數。這一次起義，華僑社會中的秘密結社「三點會」起着顯著的作用。最後到了一八五六年華僑大部份被殺死，其餘的才被鎮壓下去。

一八五七年，東婆羅洲的馬辰，發生了一次反對荷蘭人及其走狗——蘇丹——的起義，土人消滅了荷蘭駐劄官和荷蘭人在一八四九年所辦的兩個煤礦公司的歐籍職員，在頑強鬥爭之後，荷蘭政府到了一八五九年才把全部東婆羅洲併入自己的屬地。

從一八七〇年起，荷蘭人爲了征服羣島，進行了好幾次的掠奪戰爭和討伐。最後一次征服亞齊公國的戰爭，是時間最長，流血最多，和最殘酷的戰爭，從一八七三年起一直到一九〇三年。亞齊的征服，英國給予荷蘭以默契，在英國看來，亞齊與其變作法國或美國的屬地，不如變作比它們更窮的荷蘭的屬地，一八七三年四，荷蘭第一批陸戰隊在亞齊首都附近登陸，首先遇到英勇的反抗，翌年，「大亞齊」區雖被宣佈爲荷蘭的領土，

可是首都的奪得，並不是說明全國的屈服。亞齊人民在他們的領袖和回教傳導者的領導下繼續奮鬥，殖民者爲要征服「大亞齊」區域，曾化了五年時間。所有沿海一帶都被嚴密封鎖。荷蘭人爲要鎮壓游擊隊和控制已奪得的領土，曾在這些領土建設建築十六個堡壘，各個堡壘間用鐵路連絡起來；所有堡壘附近的村落都被毀壞，植物都被消滅。可是亞齊人民並不投降，阿旬奔走各村，號召人民參加抗戰，已故蘇丹的幼子被舉爲執政，他的名字成了亞齊人民反對侵略者鬥爭的旗幟了。

在十年流血戰爭中，荷蘭人所得並不多，到了一八八四年，爲蘇丹亞齊而耗用的軍費已超過一萬五千萬盾。印度尼西亞的債增到八千五百萬盾，在荷蘭國會中，反對龐大而無結果的軍費支出的呼聲，已經響徹雲霄了。

這時，有名的東方問題專家和回教批評家斯奴克·洪格隆涅 (S. H. H. H. H.) 會對荷蘭作了極大的貢獻。他經過數年悉心的研究，於一八九三年出版一部巨著——「亞齊」，他的忠告和指示，幫助了荷蘭當局覓取各種路徑和方法，把亞齊封建領主和上層階級吸收到自己方面來。荷蘭政府在着手組織公國被征服區的行政機關時，特爲當地大封建領主保存行政繼承權。同時也爲回教僧侶階級在殖民地行政機關中保留着位置。荷蘭企圖用法律把自己的政權神聖化，可是甚至連層級封建領主都要化很多時間。一八九九年亞齊一個有天才的封建領袖土浦·烏馬拉 (Turah Umarah) 在戰鬥中被殺，他的死對於正在爲獨立而奮鬥的亞齊人民，是一個很大的打擊，從此荷人征服了公國的西部。可是在鬥爭的環境中長大起來的年青蘇丹，繼續對荷蘭人實行抵抗。但在雙方力量不平衡的長期鬥爭下，最後終於消耗了亞齊的實力。蘇丹無條件地投降了。到了一九〇四年，亞齊所有封建領主已經承認荷蘭人的統治了，然而農民的游擊戰爭，繼續發生着。殖民地政府用極殘酷的方法對付起義者。分佈全國的軍事機關，蹂躪着人民，他們把游擊隊的行動，要許多鄉村來負責。甚至老人和婦女都難免犧牲，往往被就地槍決。爲了幾顆銀錢計距出軌，附近村莊都遭受轟擊。亞齊民居在鐵路附近出現，都會被處死刑。

荷蘭人化了很多力量把亞齊征服以後，就利用解放出來的軍隊，去征服別的區域。未征服的公國，於是不得不承認荷蘭人的統治了。三百個左

右「獨立」的公國，就是這樣落入荷蘭殖民者的控制之下的。被制奪行政權的執政官祇得依靠荷蘭人所發給的年金來維持生活了。和荷蘭這些封建公國所簽訂的許多複雜的協定，確定了荷蘭人的政治優勢和商業優勢。後來這些協定，逐漸被一個所謂「請要申明」來代替，該申明係洪格隆涅所編製，內容共三條。蘇丹和封建領主簽了字以後，就是：(一)承認荷蘭人的統治；(二)不得和外國發生任何關係；(三)必須執行荷蘭官吏的一切命令。

民族革命和獨立運動的沿革——荷蘭人用武力征服羣島後，跟着是日益強化的榨取，十九世紀末葉，荷蘭人實施的「苦力條例」，壓迫得爪哇農民喘不過來，騷動隨之紛紛而起。在九十年代，南寧 (Bandung) 首先流行着貧農暴明 (Siam) 的學說，寒民宣傳不承認荷蘭政府並實行抗稅。這宣傳得到普遍的響應，許多村落的土人都接受了他的學說，追隨他的後面，從一九〇五年起，運動開始越出和平的範圍，農民奪取了土地和森林，並和征稅官吏發生火拚。寒明的信徒，堅定的應付着警察的逼害，這時希望的監獄里充滿了被捕的土民。寒明和八個極積極的信徒，在一九〇七年被放逐，殖民地政府化了極大的力量，才把運動壓平。

一九〇三年，荷蘭政府實施所謂地方分權法，爲了需要懂歐洲文字的公務員，不得不努力興辦學校，這樣促成印尼教育的發達。在二十世紀初，爪哇已經產生了大批的受過歐洲教育的爪哇青年，這些知識份子，對於日後印尼的獨立運動發生很大的影響。一九〇五年，俄國革命，爪哇知識份子受了很深的影響，逐漸有了爭取統一的自覺。

一九〇六年，荷蘭政府的退職醫官爪哇人瓦希定、蘇地洛、赫索多 (Vahidin Sudiro Husodo) 到爪哇各城市遊歷，遊說爪哇官吏創立實苦爪哇學生獎學金，這宣傳在爪哇青年中得到普遍的反應。一九〇八年五月，醫校學生創辦第一個全國教育組織——「良鴿社」，這組織對於團結印尼學生的號召，獲得中等和專門學校的普遍響應，差不多所有學校都成立「良鴿社」分社。一九〇八年十月，瓦希定召開青年爪哇代表大會。在代表大會上，「良鴿社」的目標就擴大了，他們更提出了「爪哇和馬都拉國家民族順利發展」的任務，該社利用一切合法手段，爭取「廣義的教育的普及，農業、技術與工業的發展，爪哇藝術和科學的復興」。所以，在良鴿社

中，也反映了文化復興的萌芽。從十九世紀末葉起，爪哇知識份子產生了新作家，誕生了把舊文學傳統和歐洲影響熔於一爐的爪哇新文學。提倡國語的運動，日漸擴大。「良鴿社」的綱領，反映民族意識的覺醒，雖然後來組織落到保守的官僚手中，但該社的成立，對於團結各種語言及各種階層的爪哇人的宣傳，畢竟是有影響的，它為廣大人民的民族團結運動奠定了基礎。

在這條路上的第二個步驟，是「回教聯盟」的成立。

回教聯盟的成立，是有其時代背景的。我們知道，廿世紀初，在荷蘭及歐洲各國資本家的壟斷操縱和控制之下爪哇資本家的力量愈趨得衰弱。印尼全部對外貿易都握在歐洲大資本家手中，而國內的貿易更受華僑的猛烈競爭。有組織的華僑富商，從事貿易和高利貸活動，控制了所有手工業，並深入農村，於是爪哇資本家唯一能控制的部門，僅剩了印花布的生產業和推銷。因此，團結回教商人共同保衛自身利益之宣傳，在梭羅最大的印花布商人中得到普遍的支持。一個擁有許多工業企業的大富翁，印花布的批發商人蓋孟夫第 (Hacht Sumanah) 供給鉅額的資金從事組織「回教聯盟」並出版刊物。最初在梭羅誕生的回教聯盟，帶着五善社的性質。後來爪哇商人和華僑激烈競爭，在有些區域發生了衝突，華僑商店被搗毀，荷蘭政府就利用這種情形，拒絕批准「回教聯盟」的盟章，這時各地都有了「回教聯盟」的組織產生，促成印尼各民族代表團結於「回教聯盟」的周圍。後來「回盟」變成團結羣衆的組織，排華居於次要地位，一九一一年一二月間的中國革命，開始給爪哇人民以很大的影響。一九一三年一月廿六日，「回教聯盟」在泗水召開第一次代表大會，這次大會到了幾千代表和賓客，在爪哇民族運動中是一件重大的政治事件。會後，在爪哇許多省份里紛紛成立了「回教聯盟」的分會。在巴達維亞一地，一年中入盟的盟員人數，就有一萬二千人之多，工人、農民、手工業者、小商人、職員，各按自己的瞭解能力來接受「回教聯盟」的宣傳。在許多省份里，爆發了農民起義和自發性的罷工。在爪哇職員中，產生第一批職工會。在蘇門答臘和東南婆羅洲，農民抗租運動和奪取土地的騷動，擴大成爲武裝起義。運動都被軍隊殘酷的壓平。

一九一六年夏季，「回教聯盟」在萬隆舉行年會，出席者有八十個分

會的代表，這次年會就被宣佈爲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這次代表大會的意義極其重大。在別的島上先後也成了「回教聯盟」的支部，短時期中，盟員人數增加到八十萬。同時在「回教聯盟」領袖們的宣傳影響下，到處產生了農民協會。

一九一六年，在蘇門答臘的古碑州 (Palembang) 爆發了農民起義。農民反對苛捐雜稅和國家賦役，強制勞動一年到零五十天勞動。農民要在烏煙瘴氣的沼地作數天跋涉才到達工作地點。起義者殺死一百左右的官吏。政府派幾大隊士兵到蘇門答臘去鎮壓，許多農民被捕殺。

荷蘭惴惴不安的注視日益壯大的民族獨立運動。這個運動在戰爭條件下是特別危險的。在第一次大戰中荷蘭固保持中立，但深深害怕戰爭的任何形式的結局而要喪失它的殖民地。當時日本利用印度尼西亞羣島和歐洲市場的遠難，積極推行經濟侵略；德國又作領土的要求這都是對於荷蘭一種危險的警告。在面對國內外的危機，亟求鞏固印尼統治的情形下，荷蘭決定實行「新政」。委任一個幹練的外交家——林布、斯蒂隆 (Lindbergh Otium) 擔任荷印新總督。新總督到任後，首先覓取妥協，批准「回教聯盟」中央組織的盟章。一九一六年十二月又宣佈成立諮詢機關——國民參議會。參議會由議員四十八人組成，其中一半職員由地方諮詢機關推選，另一半由總督委任。

然而民族運動，一天天地膨脹起來。

在民族運動膨脹中，社會民主聯合會成立了。該會的奠基人是僑居印尼的荷蘭「論壇派」，論壇派是團結在論壇報周圍的荷蘭社會民主黨左派，該派承認殖民地有脫離荷蘭的權利。社會民主聯合會，包括機會主義份子及激進的左翼。左翼堅決殖民地的解放，因此和爪哇羣衆組織保持了聯繫。他們揭破荷蘭的政策，反對印度尼西亞羣島的國防支出，盡力吸收印尼的勞動者和小資本家與知識份子參加運動。第一批工人運動的領袖，尤其是「回教聯盟」三寶壟支部的領導人，都在該會的影響下，在這里作者必須補述的，即在大戰期間，「回教聯盟」的幾個支部產生了新的革命領導者，當時三寶壟的支部，成了「回教聯盟」所有革命支部的領袖，在這些支部的領導者中，和社會民主聯合會有密切聯繫的塞蒙 (Semah) 起了最大的作用。

一九一七年俄國沙皇被推翻，社會民主聯合會左翼的革命宣傳更加強了。俄國革命成功的新聞普遍的在報紙上披露着，給與印度尼西亞民族運動以很大的反應。

所有這些都在「回教聯盟」的全國代表大會（一九一七年十月）上表現出來了。大會上，開始對荷蘭發生激烈批評，譴責歐洲大農場主掠奪土地，並譴責橫征暴斂的荷蘭當局及土人官吏。以塞蒙為首的革命的的回教聯盟左翼，積極反對那象議會活動的漸進的資本家的領導。它要求對奴役印尼的荷蘭統治者實行革命。塞蒙激烈反對回教聯盟參加國民參議會，整個的高潮甚至把自由主義的資本家代表都推到革命的奮鬥中。其中有一位代表在大會上宣稱：「如果議會的行動不能生效，如果這些行動遇到敵視和壓迫，那時回教聯盟的領導就要為國家和民族來準備自我犧牲了。」

代表大會所通過的決議案，提出了實行印尼自治作為最後的目標。大會的直接要求是擴大選舉權，印尼人和歐洲人權利平等，取消國家賦役，限制私地，降低稅率，發展農業和工業。第二屆全國代表大會的決議案擴大「回教聯盟」的影響，後來終于成了團結廣大人民進行獨立革命的中心。

一九一八年，大戰結束，回教聯盟要求荷政府踐約，於是荷蘭當局不得已正式成立諮詢委員會，以代替國會。

一九二〇年印尼共產黨成立，策動罷工罷課，最後在一九二一—一九二七年發動了一次大革命，這次大革命雖然失敗了，但是荷蘭當局損失很重。經過這次大革命，沒有多久，新的國家主義黨成立，領導人是今日印尼大總統蘇卡諾，該黨主張不合作主義，步驟更積極，因此該黨被荷蘭政府解散，蘇卡諾被放逐。然而蘇氏已成為印尼人民共同信仰的領袖。

第二次世界大戰以前，一般和平派出來，組織國家黨，要求成立國會，這時日本進侵荷印的野心日益明顯，荷蘭當局處此內憂外患交逼下，被逼讓步，並於一九四一年二月十四日在爪哇的加爾沙城開始談判。國家黨要求：（一）成立國會。（二）印度尼西亞政府與荷蘭政府，為並立之兩獨立機構，均直屬于荷王。時荷蘭本土已在希特勒閃擊下淪亡，荷蘭女王逃到倫敦組織流亡政府。對於印尼這項要求，荷蘭女王於一九四二年十二月六日（即在日本發動太平洋進攻的前夕）從倫敦電台廣播承認，並

允許在戰後成立委員會，印荷立于平等地位，共同商討解決這個問題。

(三) 印尼共和國成立及兩年來獨立解放戰爭

一九四五年八月，日本宣佈投降之後，同月十七日印度尼西亞即刻宣布獨立，組織印度尼西亞共和國。印尼的獨立，一般人從表面上看來，以為是日軍投降使與策動，企圖與荷蘭搗亂。其實印尼人的爭取獨立運動已半世紀多。這七千萬人口的弱小民族，從一八九五被荷蘭統治以來，已達三世紀之久，印尼每年以巨大的金礦香料石油輸送到歐洲，把九彈小國的荷蘭確實喂肥了，然而爪哇人民的民族運動也日益發展起來，終於到了殖民者專橫的一天。其次，日軍在佔領期間，對於印尼人同樣苛虐，因此印尼人爭取獨立自由的思想和行动一天也沒有停止，在共同信仰的民族領袖蘇卡諾氏英明領導之下，幾千萬印尼人結成一條心，雖然經過日本三年零八個月的統治，印尼人民從沒屈服，所以八月十七日的宣布獨立，是印尼人積年累月用血肉換來的必然結果，並非偶然的現象。

印尼宣布獨立後，公推蘇卡諾為大總統，並由沙里爾任內閣總理，組織內閣，同月並於廿五日成立最高諮詢委員會與參議兩議會。印尼在外面的僑民，也紛紛聲援祖國獨立，表示一致擁護領袖蘇卡諾。印尼分佈在美洲、歐洲、澳洲、埃及、伊拉克、漢志、印度、錫蘭等地僑民，共計組織了廿五個愛國團體，博得回教國家深深同情，如阿刺伯同盟，印度回教同盟，以及埃及各人民團體，紛紛聲明表示贊助印尼的獨立。此外，蘇聯、波蘭、印度國民大會黨，澳大利亞，英國倫敦的工人也深表同情。

印尼共和國宣布成立之後，聲勢強大，爪哇、蘇門答臘島上的日軍武器很快的被接收了，幾十萬的印尼軍隊艱苦的組成。

在盟軍作戰期間，荷印屬於東南亞盟軍總部勢力範圍內，日本投降，荷印規定由英軍受降，但在英軍未接收前，印尼共和國已成立。

在這里，作者必須說明：經過這次大戰，過去在亞洲扮演過主角的英法、荷蘭，已是淪為配角了，兩個新興的主角美國和蘇聯已推躍于世界舞臺。英法荷之淪為配角，主要原因是由于美蘇兩國特別強大，而次要原因是由於殖民地獨立運動的烈火，炙得他們一天天在沒落。法國、荷蘭都是剛剛復甦的亡國角色，英國被希特勒的飛機破壞得慘慘萬分。戰後他們想

重新恢復舊殖民地的統治，如果沒有美國的支持，英國很可能無法恢復他對於印緬的原來政治，尤其荷蘭，靠其自身的力量決不能返回東印度。在這種情形下，英國軍隊在一九四五年十月下旬，假藉「受降」，遣派大軍在爪哇、蘇門答臘兩島登陸，並配合了飛機的轟炸。但當英軍在爪哇島上的巴達維亞、三寶壟、泗水、以及蘇門答臘的棉蘭、巴東、巨港等地登陸的時候，遭遇印緬的武力抵抗，發生激戰，雖然英軍在各埠登陸（而且之後由荷軍源源開到接替了英軍）然而印尼英勇的作戰，一直使英荷軍無法遂其恢復統治的目的。

誰都知道，英荷二國所用的武裝彈藥甚至給養都是美國直接供給的；誰更知道，英國這種藉荷蘭出力，是爲了倘若印尼獨立成功，對印度、緬甸、馬來亞乃是一夫刺激，而且使他一天的不能安心再統治下去。而美國之熱心支持英荷，也無非怕殖民地一旦獨立，他的美國貨物將無法在南洋銷路，而且爲了恢復並擴展他在荷印石油擴大的開採，及戰後加緊對荷印的經濟控制，他不能不盡力支持荷蘭。

二次大戰後，荷蘭政府派到荷印的總督卡爾達氏，鑑於印尼聲勢日大，於是建議政府，允許印尼獨立。但被政府拒絕，卡氏憤而辭職，由副總督范基克博士繼任，范氏上任沒有幾個月，也深感棘手，遂回國報告實情，請荷國政府改變政策，然而政府一意孤行，不聽建議，范氏只好向政府辭職，經過再三挽留，范氏先無奈，這才答應回到荷印辭職辦理。

在英軍大舉進犯于沙印尼獨立的情形下，最初，英國人以爲事情非常簡單，只需飛機大炮一轟，便可使印尼屈服，不料碰到印尼人的強硬反抗，弄得這問題變成英荷的「泥足」。

最初，隨著激戰進行，印荷談判也在邊談邊打的局面下若斷若續的進行，一九四六年春，英美從中斡旋，結果失敗。及後，印尼方面，自從沙里爾內閣改組，得到了第一大政黨回教黨的支持後，陣營充實得多，這一來增加了印尼政府的控制力量。荷蘭方面，自從培爾內閣出現，事實上已是天主教和工黨兩大政黨的聯合內閣，派道以前任首相賽黑漢爲首相的東印度行政委員團來爪哇，協助范基克總督，加強與印尼談判的陣容和權限。印荷兩方的內閣，都已有了相當實力，加以客觀和國際情勢的需求，都願意用談判的方式來解決糾紛。而且英軍按照原定計劃，必須在是年十一

月底以前全部撤退，而由新開到的荷軍瓜代。所以印荷雙方都希望英軍撤去以前，得到一個基本的初步的解決。於是糾纏了一年多的印度尼西亞民族與荷蘭王國間的激烈鬥爭，在英特使倫爵士主持之下，重新在巴達維亞談判。

印荷談判中，橫在雙方眼前的一道障礙，就是爪、蘇二島共和政府（印度尼西亞共和國）事實上的存在和荷蘭王國的問題。在印尼方面，自始至終就已標榜着「百分之百獨立」的口號，假如獨立問題得不到荷蘭的承認，則協定無人敢簽字。在荷蘭方面呢，殖民地統治時代已成過去，爲了傳統和帝國利益起見，共和政府或者可以承認，但是一定要變爲荷蘭王國的一環，因此雙方各有苦衷，談判復開之初不免罩上一層陰影。

但是十月十四日這天，休戰協定終於簽了字，使拖延一年的政治談判得到開展，十一月七日，荷方一改過去態度，勇於正視現實，從前堅持以沙里爾爾爲談判對象，現在轉以蘇卡諾爲談判對象了，同時承認印尼共和政府爲現實政府，於是談判飛躍進展，沙里爾及印尼代表團飛返印尼首都日惹和蘇卡諾接洽，決定在十一月十一日在印尼控制區井里汶附近的林牙那帝舉行全體政治會議，荷代表將首次會見印尼總統蘇卡諾。這次會議，係由印尼方面主動，含有濃厚的政治作用，這是告訴世界，蘇卡諾已被認爲印尼共和國元首。而且印荷會議的焦點，乃是蘇卡諾的地位問題和荷蘭王國的地位問題是同構重要的。

經過兩天兩夜的緊張討論，林牙那帝會議閉幕。結果尚稱圓滿，大會觸及基本協定共十七項，最感困難的王室問題也獲得諒解，印尼全體政治會議，於十一月十五日在巴達維亞繼續舉行，將十七項協定草案簽上簡單字，在沙里爾官邸內，荷蘭由賽黑漢印尼由沙里爾，英方由基倫簽字，一年來紛爭的印荷局面，總算暫且恢復了和平。

茲將這週時代的印荷協定全文附後，以供參考：

行政委員代表荷蘭政府，印尼代表團代表印尼共和國，抱有誠摯之希望，以自動合作之新方式，而保證印荷人民間之良好關係，此種自動合作，乃爲兩國前途健全發展之最佳保障，奠定雙方人民關係之新基礎，特訂如下協定，並約定將本協定於最短期間交各轉國會批准之。

第一條 荷蘭政府承認印度尼西亞政府爲爪哇馬都拉及蘇門答臘之事

實上政權。凡屬雷或荷領之區域，須經由相互合作而併入於共和國領土內；爲達此目的計，將立即採取必要步驟，以期併入，手續至遲能依第十二條之期限即完成之。

第二條 荷屬政府及共和政府，將合作速建民主主權國，以聯邦爲基礎，而稱爲印度尼西亞合衆國。

第三條 印尼合衆國將包括荷印全屬，惟附一條件，即任何區域之居民，與其他區域會商後，以民主方式不欲參加或尙不欲參加印尼合衆國時，彼等可與各邦及荷屬王國建立特別關係。

第四條 印尼合衆國之組成份子，爲共和國、婆羅洲及大東。任何一區人民有權，以民主方式決定變更其在印尼聯邦之地位。印尼合衆國對於其首府可作特別之規定，此項規定不減削第三條條文及本條第一段之效力。

第五條 印尼合衆國之憲法，應由立憲大會決定之，此大會由共和國及將來參加合衆國之各邦，以民主方式選派之。關於選派事適用下述一段：關於共和國，共和國以外各區，及未有充份代表之各民族之參加大會方法，雙方應作互相會商，並應顧及荷屬政府及共和政府之責任。

第六條 爲促進印荷共同利益，荷政府及共和國政府應合作建立荷印印尼聯合國，而包括荷屬、荷印、蘇利南及古拉臘之荷屬王國應加入聯合國內，此聯合國在一方面包括暹羅、荷屬、蘇利南及古拉臘之荷屬王國，在另一方面則有印尼合衆國。上述條文不影響荷屬與蘇利南、古拉臘重新規定其關係之可能性。

第七條 (甲) 荷印印尼聯合國應有自己之機構，以資促進荷屬王國與印尼合衆國之共同利益。(乙) 此種機構應由荷屬王國及印尼合衆國政府協助之，於必要時由各該國議會組織之。(丙) 外交、防務、在必要限度內之財政經濟及文化事項，應相合作，以謀共同利益。

第八條 荷屬元首(女王)應爲荷印印尼聯合國之元首，關於共同利益之法令及議決，應由聯合國機構以元首名義公佈之。

第九條 爲促進印尼合衆國在荷屬之利益，及促進荷屬王國在印尼之利益計，各該政府應委派高級專員。

第十條 荷屬——印尼聯合國之憲章，對而下各點應加以規定：(

甲) 保障雙方對對方之權利及保證履行相在義務。(乙) 荷屬及印尼公民有平等公民權利。(丙) 如聯合王國機構不能成立協議之場合，如何辦理應有規定。(丁) 在印尼合衆國需要荷屬王國協力之時間內，須規定此協力之方式及條件。(戊) 雙方保證聯合國憲章中所定之人類基本權利與自由。

第十一條 (甲) 荷印印尼聯合國憲章，應由荷屬王國及將來印尼合衆國代表開會商訂之。(乙) 此憲章經各該議會批准後，即行實施。

第十二條 荷屬政府及共和國政府應設法於一九四九年一月一日之前建立荷印印尼聯合王國。

第十三條 俟荷印印尼聯合王國成立後，荷屬政府應取必要步驟，以使印尼合衆國加入聯合國組織。

第十四條 共和國政府承認非印尼人民要求恢復其權益及物資之權利，而此項權益係在共和國事實權利所及之區爲限，將設立聯合委員會，以進行復權工作。

第十五條 爲改建荷印政府，使其組織及方式能密切符合承認共和國及計劃中之憲法機構計，在未完成印尼合衆國及印荷聯合王國之前，荷政府應取必要之法律措施，以調整荷屬王國在憲法上及國際上地位，而適應新情勢。

第十六條 本協定訂立後，雙方應進行減少武裝部隊、關於裁減之程度及速度，及軍事上之合作事宜，雙方將互行會商。

第四七條 (甲) 爲達成本協定所除之荷政府與共和國之合作計，應即成立一種組織，其代表由雙方任命之，並成立聯合秘書處。(2) 本協定所引起之爭執，而爲代表會議所不能解決者，雙方交由公斷決定之，在此場合，由雙方協議指定一名第二國人爲主席而賦有決定投票權。又如雙方不能取得協議時，則主席一職由國際法庭法官委派之。

附則 本協定用荷文及印尼文，兩者之效力相同。

從這個協定的基本組織來分析，簡直是以法德關係爲藍本，依法協定，承認政府是屬於印度支那聯邦之獨立國，同時又屬於法國聯邦之一部。印尼共和國，跟戴盟政府很類似，依照協定，印尼共和國屬於印尼合衆國(聯邦)的一個獨立政府，同時又屬於荷印印尼聯合國的一部。

印荷協定的輪廓，大致根據一九四二年十二月七日的荷王詔書，即是由荷蘭，印尼，蘇利南，古拉驗合組王國，在內政上完全有自由，作互相合作之準備。不過締結這個協定，荷蘭政府已是相當讓步，而這讓步是印尼人民多年的血肉奮鬥換來的：（一）荷蘭承認印尼共和國，而且和它訂立條約（二）放棄廿五年過渡時間的條件（三）印尼共和國領土範圍，不僅限於爪哇馬都拉二島，就是蘇門答臘也包括在內，而且聯軍區——巴達維亞，泗水，萬隆，三寶壟等城市也併入共和國領土。從前荷蘭政府堅持：印尼共和國領域只限於爪哇，而且聯軍區除外，這個共和國必須加入印尼聯邦（合衆國），這聯邦為荷蘭王國的一部份；荷蘭與印尼共和國關係，不採取條約規定方案。

從印尼方面說，新協訂固然是荷方的讓步，但印尼共和國終究還是在王國國內，而且外交國防以及財政經濟文化的一部份，都在王國機構處理範圍之內，這決不是完全獨立，只能說是十分之六七的獨立。

看了這次協定，我們可以意味著一點，就是當宗主國已不能征服殖民地時候，他只好在政治上作部份讓步，以換取經濟文化利益的安全保障。

一九四六十一月底，英軍由荷印撤退，荷軍換防，荷軍總司令於英軍撤退後，宣佈為軍事安全起見，荷軍前線推進一哩許，印尼方面認為這是違反停戰協定，衝突又起。

一九四六月，蘇門答臘北部棉蘭發生炮戰，戰況激烈當地華僑死傷衆多慘不忍述。

荷印烽火再起，荷軍實負責任，一般觀察家均認為荷蘭利用締結停戰協定和林牙椰蒂協定時，作為進改印尼共和國的資本，試看，在荷蘭與印尼締結協定時，荷軍得以順利登陸，經過一個時期的佈置之後，即刻撕毀了他們所簽的「協定」，源源遣派大軍增援，用美國的大砲飛機和英國的裝配給養大舉進攻，企圖再用武力恢復殖民地時代的統治。

然而，經過一年半獨立戰爭的印尼人，不論在組織方面，團結方面，領導方面，都更進步更堅強了，在蘇卡諾英勇領導下，印尼人誓死抵抗，荷軍除了用重兵侵佔了少數點線，廣大的面和重要根據地依然控制在在印尼人手里。

近一年來，荷蘭政府一方面用武力積極進侵，企圖征服印尼共和國；一方面在羣島各地扶植封建勢力建立傀儡政權，這和法軍在越南的政策是相彷彿的。

我們知道，荷蘭三百年來統治印度尼西亞，全靠通過殖民地的封建勢力，這羣「蘇丹」「王族」爲了自家的地位與享福，就不惜將自己的同胞獻給殖民者作祭品。這次印尼人民覺醒，發動獨立革命，多少封建殘餘成了階下囚，然而也有不少重新逃到荷軍懷里，甘心做工具，以維持其過去荒淫奢侈的生活，而正在陷於「軍事力量難以恢復其殖民地統治」的荷蘭當局，爲了實現其新時代的殖民地政策，却非利用這羣傀儡不可，在這種情形下，最近印尼羣島上出現了好幾個「自治邦」和「共和國」。

一般人也許懷疑，荷蘭既然與印尼共和國訂立林牙椰蒂協定，承認印尼政府的合法性，何必又多此一舉？其實荷蘭的與印尼共和國締約，不是如表面的作法這末簡單的。原來荷蘭的與印尼共和國締約，不過是作爲進攻印尼的政治資本，利用協定的規定，來進行「分而治之」的陰謀。在印尼協定中的第三四兩條，不是這樣規定的嗎：「印尼合衆國將包括荷印全屬，惟附一條件。即任何區域之居民，與其他區域會商後以民主方式不欲參加或尚不欲參加印尼合衆國時，彼等可與各邦及荷蘭王國建立特別關係」「印尼合衆國之組成份子，爲共和國及蘇門答臘及大東。任何一區人民有權，以民主方式決定變更其在印尼聯邦之地位。印尼合衆國對於其首府可作特別之規定，此項規定不減削第三條條文及本條第一段之效力。」根據這兩點，印尼羣島上的各區居民，可以根據所謂民主原則，而決定各區的意志，因爲有了這協定的「漏洞」，荷蘭當局，年來在印尼羣島各地，盡力策動封建王公建立傀儡政權，例如策動占原島貴族蘇加哇帝，建立所謂「東印尼國」；扶植西婆羅洲蘇丹哈密第二成立所謂「西婆羅洲自治邦」；在西爪哇又有以荷印老官僚打里加哇爲首的巴巽且獨立運動；在日里，又扶植蘇丹太子建立「日里王國」。荷印政府，對於導演這種戲，最妙的說法如荷印副總督內閣首揆古特博士所宣稱的：「吾人極要避開印度尼西亞分裂，但是我們也不應忽視各區的民族自決的意志」，這「各區的民族自決的意志」，恰好道出荷蘭分化印度尼西亞，並阻止印尼獨立的陰謀。今年七月下旬荷蘭調來大軍進攻爪哇，直逼印尼首府日惹，印尼人一面

實力拒抗，一面向全世界呼籲主持正義制止荷軍進侵。經過多方奔走呼籲，印尼問題移交由聯合國安理會處理，理事會遂即指派比奧美三國組成調停委員會，先進行調查印尼雙方執行停戰令真相，然後根據報告從事仲裁。聯合國接受處理印荷問題後，即於八月一日及廿六日兩下停戰令，要求印荷雙方協議停戰，同時指派由英、美、中、法、澳、比與瑞士七國駐荷印領事，組織調查印荷停戰的領事團，從事實地調查，調查的結果，可參看成功湖十月十四日的合衆電：

「調查印荷停戰之領事團以含蓄之詞指責印尼之荷軍，請荷軍進行肅清戰或越過共和國軍隊。各領事以意見一致之報告提交安理理事會，謂印尼共和國政府本已發出明確之停戰令，但其後又下令各地軍隊保衛自己以抵抗荷軍之肅清戰，安理理事將再行開會，討論各種切實執行停戰會議議案」。

從各國領事調查團的報告，可以證明荷軍違背停戰令，印尼軍的拒抗完全是爲了自衛。

十一月一日，聯合國安理理事會通過決議，促印荷雙方協商停戰，按這次要求已經是從八月一日以來聯合國第三次呼籲印荷停戰了。終於在八月九日，荷屬及印尼共和國雙方代表，在聯合國三人委員會主持下，舉行第一次非正式會議。之後聯合國三國委員會幾度飛往日惹會晤印尼共和國當局，數度洽商，多日纏纏，總算在十二月八號這天，印荷雙方正式開始談判，地點是在泊於巴城西北近千羣島海面上的美國運輸艦「蘭威爾」號船上舉行。

三週來，談判並無若何進展。不過今日印荷問題已變爲世界和平的一環，斷不容如此武裝衝突下去。從八月以來荷屬政府雖靠了某國的暗中支持，進攻印尼，但迄未動搖印尼首都日惹，這表示荷屬帝國的武力再不能摧殘印尼人民獨立的意志了。試看，這幾個月中，荷軍在爪哇並無若何收穫，反而在印尼人愈戰愈強的反抗下，顯出殖民時代已經過去了。

這次聯合國安理理事會指派的三國特派委員會主持下的印荷談判，會不會有圓照結果，很難預料，但是我們可以相信：印尼獨立運動，在蘇卡諾英勇領導下，在七千萬不屈服的印尼人一致奮鬥下，一定會堅持到底的。

卅六年十二月底於南京

(上接第十二面)

到日本人民思想上的改革，盟軍總部曾發表過關於日本教育制度改革訓令，對於日本教育政策的目的，都有明確的指示。去年四月，美國又有赴日教育視察團，并擬具了日本教育的全盤計劃及改革方案，同時還注意到師資的訓練，設立師資審查委員會，這都說明了美國對於日本教育與思想上改革的決心，但可惜這些都沒有做得澈底。東京讀賣新聞會載有一個日本教員的自訴，內中坦白的說出，教師調查肅正令雖有，可是日本學校的教師，十之八九還是那批鼓吹武士道精神及「八絛一字」的原班人馬；許多復員的軍官，亦都在這些學校裏轉了業，當了教育家。新編教科書裏依然有荒謬的記載，并稱東北事變及滿洲橋事變爲中國事件，反誣我軍先發動全面攻擊，企圖破壞東北的鐵路云云，一切責任還在向中國身上推，尙不肯在失敗中去衷心的悔悟反省，不肯教他們的子弟認識此次覆敗的原因，乃由於他們以往錯誤的歷史觀念及窮兵黷武的政策所致。因此如果要使日本成爲一個真正民主國家，則不但要澈底的解除日本凡能用以作戰的或變相的戰力與軍備，而尤其嚴重的，還在撤除日本人民內在的無形的思想上的武裝。我們一定要給日本來一個嚴格的澈底的再教育，不論師資的訓練教材的採編，以及報章雜誌電影戲劇，均應予以嚴密的審查，認真的執行。我們不但要改革一般日本人民的思想與觀念，尤其應該要着重在日本的下一代，務使日本民族從此不再會危害到世界的和平，人類的自由安甯，建設成一個真正的民主日本。據外長伊佐特會經說，聯軍在解除日本作戰能力方面，雖有相當成功。但對於日本民主建設這一點，似乎還未能說已完全達到任務。這話不無理由，我們決不能因爲日本已制成了一部新憲法，具有了一個民主外觀，就以爲日本一切都已上了民主軌道，而忽略了其內在的實質。一個真正的民主日本，才是美國無後顧之憂的「友誼儲藏所」，不然，假如有一天，日本東山再起，固非中國之幸，但亦非美國之福，珍珠港的慘痛，可爲殷鑒！

澎湖列島巡禮

彭 翰

從地圖上看，澎湖列島比較台灣離祖國大陸近些；但從心理上說，澎湖距離我們相當遙遠了，我們很少想到它，一般人也有知道那裏是一個怎樣的荒涼世界，每當人們祇在期望從台灣獲得經濟援助的時候，總是很難有人想到我們應該去救濟澎湖的民生困苦的。假如我們有閒暇，有力量顧到澎湖，我們這個國家就一定有希望了。

澎湖是一個只有軍事價值，毫無經濟利益的島嶼。依澎湖通誌說，這羣列島共有六十二個島嶼，（一說六十四個）其中二十個有人居住，四十三個全無人煙。倘從國防的觀點說來，有人島和無人島，原無任何分別，同屬重要。島的四周海底全是珊瑚礁，未方流砂變遷之異。島上地勢平坦，沒有山岳，最高的地方，僅有二百四十日尺，地床頗低，平均海拔祇有五十至六十日尺。溪川太短，往往形成低窪。如果從天空往下面看，好像一個「大平盤」。

我國歷史上的記載，「能守澎湖者，方克保台灣；喪台灣者，亦必先失澎湖」，還早說明了澎湖是一個重要軍事根據地。日本人佔領時期，曾設海軍要港司令部，著名的馬公港可容一萬噸艦船五艘，二千噸艦船三十艘；如果再將澎湖島加以經營，則三萬噸艦船可容二十艘，一萬噸艦船也可容納二十艘重油庫也設有九個，可貯汽油十萬七千噸，現在祇剩三個，尚可貯油九千噸，有一個造船所，乾船塢長二一公尺，寬二十二公尺，吃水四公尺，可容三千噸以下的商船和二千噸以下的軍艦，如果稍加擴充，可以修理巨型艦船。日本人還設了四個水中測音機，另外還有陣營的雷陣設備。海軍和陸軍砲台皆有，我國海軍前年接收的時候，曾在島上發現甲午戰役我國失去的巨砲六尊，這都是從我國的大連和尙島砲台，威海衛門須砲台，旅順口饒頂山砲台擄去的，都是一八九〇至一八九一年德國克虜伯工廠製造的十五生口徑加農砲。現在的馬公港，設有海軍要港辦公處，隸屬於高雄的海軍第三基地司令部，陸軍也在馬公設有要塞司令部。即就國防來說，兩年來我們的軍事設施也嫌不夠，破壞的尚未修整，新添的設備更無。這須等待我國新海軍的成長，而所謂新海軍的前途因仍非常渺茫。

澎湖島上地脊民貧，是由於地質和氣候的影響。全島都是砂質土壤氣候乾燥，在海洋季候風的侵襲之下，春夏秋難分，每年四月至八月較為涼爽，是一個短暫的可住的季節。從九月至翌年三月，則為悠長的暴風季節，經常風吼海嘯，氣溫低，雨量少，砂質的土壤被風吹入海中，岸上成爲礫確之地，樹木都難生長。風和浪又阻斷各島之間的海上交通，船隻都長期的避免入港。在陸地上。人民躲在屋內，門窗全都閉關，一個月兩個月常不打開，房屋外面都有一重阻風牆，保護房屋，路上遇有行人，風吹欲倒，農家姑娘出門，必須蒙上頭巾。田野間砂粒石塊雜陳，偶爾看見一些菜蔬和甘薯，必須在逆風的方向，築成阻風牆，滿眼看不見樹木，祇在居住區的阻風牆裏才有一株兩株樹木，像通菜（地名）海濱的那顆大榕樹，據說是康熙十二年種植的，已經有了若十個根，自成濃蔭一片，所以才風吹不倒。

如果說台灣是「美麗之島」，澎湖則爲「暴風之島」。在這荒涼的風暴之島上，總面積一二六，八六方公里，澎湖本島最大，海水滿潮時只有六四，二三方公里。全部可耕面積只有一萬一千三百甲（每甲合十四畝半共約八方公里），其中包括有租地，七六六甲。居民共有，一一，七一戶，戶籍冊上列報人口八八，八五六人，目前的實際居民僅有七二，八二七人，男子占三四，八八七人，女子占三七，九四〇人，女多於男，分佈在澎湖本島，虎井，桶盤，漁翁，小門，白沙，島嶼，員貝，大倉，中屯，目斗，吉貝，八罩，東吉，西吉，花嶼，東嶼坪，西嶼坪，大嶼及將軍嶼二十六小島嶼上面，人口密度爲每方公里二一人。

島上不產稻米，祇產一些甘薯，高粱，落花生，粟和菠菜。這是最大的先天不足，也是貧脊的淵源。依三十四年的統計，全島農業人口共有八六九八戶，五〇，二八八人，每人平均可獲耕地僅爲〇，一一五甲。倘依全年收穫量來說，同年的數字如下：甘薯三六，五七九，七〇〇斤，高粱一一，〇三九石，落花生四一，〇六三石，粟九九七石，菠菜五，四四九，〇〇〇斤，依每人每日需食薯三斤或雜糧三合半計算，則每年所產的糧

食，僅僅够全島人民吃二百零五天，還差一百六十天的口糧，唯一的依靠，是從台灣島運米接濟，如果外面沒有接濟，他們便會餓死，如果未能在暴風前期運到足夠的米，他們也有餓死的可能。他們的生存完全操在別人的手中。

農業沒有前途，往日尚稱發達的漁業養活着一部分人民。依據日本最後留下的資料，全島依賴漁業生活的人民共有一五，六三五人，其中包括養殖者幾人，製造漁具者九八五人，漁民一四，六四一人。漁業海岸線一百七十公里，最多的一年所捕漁量如下：周（魚旁）類四〇九，一〇五公斤，溫（魚旁）類一，九二四，七七四公斗，昌因（均魚旁）類二七四，一〇七公斤，春（魚旁）類二二，七九五公斤，鰲類三七九，七〇二公斤，醫類五七，九三三公斤，蝦類二〇，一六九公斤，柔（魚旁）類一二二，五五九公斤。但在戰爭期間，一切都荒廢了，原有動力漁船五十三艘，非動力漁船二，一〇二艘，或者被徵軍用，或者破壞不堪，現在漁具異常缺乏，製造罐頭魚的冰廠也未修復，漁業迄未復興，漁民成爲失業人民。行總今年派人前往救濟漁民，也只築成了幾個用石塊堆成的捕魚塘，祇捕少量的魚，救濟了少數的漁民。

至於一般社會情況。可用下列數字說明：全島共有國民學校二十所，一四八班，教員一七七人，學生八，六四四人，中學三所，五班，教員十六人，學生二五〇人。校舍簡陋，師資十分之七不合格。有一個小報——民報。有一個醫院，醫師十人，助產士十五人。有一個銀行，和一個火力發電廠。統計資料上還記載着：有四個妓院，妓女三十六人。日本時代，全年預算一百五十萬日元，但地方收入則僅十五萬元，其餘一百三十五萬人，皆由台灣總督府補助，貧窮的程度，可見一般。澎湖的公務員，生活是貧乏而枯燥的，清朝規定前往澎湖之官吏，不准攜帶眷屬，後來又才改變規定，祇准年在四十歲以上而無子女者可帶眷屬。日本時代的規定是，澎湖官吏更加給薪金三成。現在則無任何規定，大小官吏皆是歸心似箭。

歷代皇帝也許都祇願統治富庶的地區。偷用「榨取」的目的來說，澎湖對中國實是一個負擔，地上五穀不全，地下沒有任何礦藏，無可開發，甚至無荒可墾。臺灣富藏雖已漸少。工業和農業的基礎，尚仍可觀；海南島雖仍一片荒蕪，資源之富更够我們享用。顯然這都不是澎湖所能比較的。

然而澎湖是一個軍事重鎮，我們却又不能放棄它。

今天的問題，自然不在領土主權方面。問題是在，我們有這塊領土，如何養那些人民？如何可使他們生活得比現在好些？澎湖的一切經濟事業中，只有漁業是可爲的，政府必須力謀復興漁業，儘速改善一萬五千個漁民的生活。農業方面的希望極微，有人主張從事科學研究，改良甘薯種，使澎湖可產兩季甘薯，或改良其他植物的品種，使能適宜於澎湖的惡劣土壤和氣候，但聽說日本人在這方面已研究過三年，全無結果。因此，另有一種建議則似可採取：從澎湖列島移民四萬到臺灣，只留三萬多人從事漁業和前途有限的農業，這樣，澎湖島上即可自給自足，過着儉樸生活了。琉球原也是中國的，琉球也和澎湖一樣貧瘠，但看麥克阿瑟最近發表的治理琉球報告，今日的琉球竟已漸漸走入「活人」的世界了。這是對照，每當人家埋首建設，而我們祇懂破壞的時候，這就顯出我們遜人一等了。澎湖的前途，中國的前途，難道永遠是這樣的「遙遠」麼？

彭翰奇自臺北

動力

向陽

一個輪齒，
就像
推轉着
有一個血輪
許多個輪齒，
是跟着歷史
鋼鐵與電接觸，
躍進的，
而有聲音發出；
而生命就是，
而有力；
羣體的
有；
動力。
而不停止地，

文藝

論詩與題

存廬

先命題然後賦詩者有之，既成詩然後安題者有之，但題與詩必相切合不離，名家作詩，極重製題，題無一字不泛，詩無一字忽略，題之爲用不但能賡括全詩精意，有時且足以補足詩之所未至，如詩中偶及特殊句語，非題者所未易明者，則不妨於詩題中列入，是猶詩之注也。例如：杜甫八哀詩蘇源明題曰：「故祕書少監武功蘇公源明」，因詩中起句「武功少也孤」，未及姓名，故題中先下「武功」二字，預爲關照。又如詩只合其情景，卻未詳敘其原委，亦不妨於詩題中糺述，是猶詩之序也。例如：杜甫詠舅氏假山詩，除略描寫假山景色外，着意在賞賞戲詩，於假山來歷及構成，均未及詳寫，不無簡略之感，故製其全題爲：「天寶初南曹小司寇舅於我太夫人堂下，壘土爲山，一置盈尺，以代彼朽木，承諸焚香瓷甌，甌甚安矣，旁植慈竹，蓋莖數峯，嵌岩蟬娟，宛有塵外格致，乃不知興之所至，而作是詩」。以相表裏。是故詩不必長於題，題不必短於詩，唯在相助相成，互爲發揮而已。有時寓意託題之詩，用意晦遠，不欲明露者，則往往選撮首二字冠爲題目，此乃三百篇遺則，杜甫洞房八首，便用此法，亦有直書無題者，初未必香奩體爲然也。

詩題內容範圍至廣，舉要言之，約有四類：詠人，詠事，詠景物是也。但亦不必各不相關，正有一篇中兼涉二類三類以至人事景物均有包涵者，不過解說時以分言爲便耳。

一 詠人

詠人之詩，不論記傳或酬贈，俱須守定三要則：

一 須能表現特色 以詩詠人須確切不移，如言某甲事，須是某甲事，改某乙某丙不得，詩與文不同之處，即傳人不必盡其平生事，亦不必定須賅括其重要大事，而自有作詩主旨之所寄，正如九方皋相馬，鑑識於牝牡驪

黃之外也。杜甫作八哀詩，於張九齡偏不及其能諱諱山反相事，論者以爲是乃曲江一生大節，設杜詩不至挂漏。不知此詩本意，只在憂譏奇異，相國雖名位懸殊，而被廢立言，顯晦一致，因於序中特許爲「賢」，詩中特重「乃知君子心，用才文章境，自我一家則，未闕隻字警」等句，而轉略其彰彰事蹟，寄懷微意，蓋別有在，太史公作管晏列傳，於仲嬰事蹟，取捨之間，尙不知道漏多少，况詩乎！此其一。記人物容顏態度，須從微細處奇特處着眼，曾皙嗜羊棗，魯參終身不食羊棗，正因羊棗之嗜，非人所同有，一提羊棗，只易想起曾皙；顏長康造像，添頰三毫，便翩然主動，正因精神憂憂獨造，全寄於毫髮間。悟此二事，正足以語詠人絕訣，元微之作李娃行之「鬢鬢峨峨高一尺，門前立地看春風」，此不言而知爲娟婦。韓退之華山女詩：「洗妝拭面著冠帽，白咽紅顏長眉青」，此定是女道士。蘇東坡芙蓉城詩，亦用「長眉青」三字，唯云：「中有一人長眉青，炯如浮雲淡疏星」，便自有神仙風度矣。此其二。詩寫人物容態，與其正面實寫，不若側面虛寫，爲輕靈而有致。此亦下章結構中所將詳述之避實就虛避重就輕法也。如杜甫寫少年健旺，則「憶年十五心尚孩，健如黃犢走復來，庭前八月梨葉熟，一日上樹能千迴」，寫老年憔悴，則「坐臥只多少行立」，（百憂集行）寫老人矍鑠剛個則：「上馬不用扶，每扶必怒嘖」（寄薛三郎中據）只用側筆輕輕點染，而神情畢肖，可謂事半功倍。此其三。

二 須與作者有關涉 詩以言志，作詩須有感慨，否則不可也。因不但詠人詩爲然，詠人詩無論其爲古爲今，爲相識或否。既費筆墨吟詠，其間必須找出關連，則易生色。如上所論，太史公作史記，伯夷、屈原、管晏、游俠滑稽貨殖諸傳最見精彩，正爲如有寄託，便爾俯仰生姿，「借他人酒杯，瀉自己塊壘」，正謂此爾。至酬贈詩，更須知己彼，情至則

語擊，若泛泛之處，專以酬酢，敷衍成章，安得佳構？

三、辭語須適配其人。詠人詩立格擇韻措辭均須與其人身分適配，如歐陽修貴良，而用五排；詠當代名宦，而以七絕，自相整枘。若以高古之辭用諸謙賢，以典麗之詞用諸顯宦，以華豔之詞，用諸伶伎，如杜甫病後過楊敬飲詩有：「王生怪我顏色惡，客云伏枕艱難。」寤獨三秋孰可忍，寒熱百日交相煎；頭白眼暗坐有脈，肉黃皮皺命如絲。」故人情義晚雖似，令我手脚輕欲旋。」但使殘年飽喫飯，只願無事常相見。」等語，另有贈姜七少府詩，皆用方言談語，蓋王姜二子，本非文史之流，用世俗常談，另有一種懇拳真情，令其曉然易識，視駁蘇源明鄭虔高適李白者，自不相侔，文章淺深，因人而施。又如寄逸人羽士，多用遊仙詞，贈高僧上人，多用禪語，寄兄弟，示子姪輩，多用家常語，隨人而化，此其尤顯見者。

一一 詠事

詠事詩以賦體為主，重記載。記載之法，要在繁而得宜，分合變化，動靜互用，虛實相生，此賦詩之結構，下章論及，另加詳述，茲專論鋪敘。長篇記事之詩，如歌行之類，必待鋪敘以生動文氣，運以辭藻，則情景相生，不至寂滯枯寂，然須恰於好處，新穎而不傷纖巧，確切而不陷笨拙，方為得之。如白居易長恨歌敘楊妃蒙恩承寵事，則插入「金屋藏成嬌侍夜，玉樓宴罷醉和春」，及敘明皇回鑾念舊，則「春風桃李花開日，秋雨梧桐葉落時」鍊句鋪敘，闡入景物，不但文氣疏宕，抑且振開筆勢。杜甫冬末東都遇孟雲卿後歸劉宅宿宴醉飲歌，敘至「且將款曲終今夕，休語艱難向唯賊」，已將時事交情，兩面寫到，似難為繼，下急用「照室紅爐促暎光，紫雲素月垂文練」，瀟開，便又即景情生，正亦此法。

詠事實用，敘述之間，每直借問答語入詩，白居易新樂府集中吟等篇，十九採用。亦況杜甫兵車行，新安吏，潼關吏諸篇，蓋源本古樂府，不但各具原來口吻，情事自宛轉逼真，隨語隨答，詞義得迭發過盡，而且借人託諷，亦可得一言者無罪，聞者足解——之微意，惟穿插之間，敘事與對語互混難明，要使耐讀而意醒，誰問誰答之辭，能循語自明，儘應省略，

以免煩沓，措詞則須參酌而不失各人聲情口吻，方為上乘，樂天較杜終遜一籌，要在於此。

懷古詩者，詠古人事也，有慨於今，乃憑弔於古，已有半賦，藉古人古事而發，方不為無病呻吟，杜甫詠懷古蹟諸詩，均有寄託，或傷飄泊亂離，（庾信）或感平生著述，（宋玉）或借慨懷才不遇，（明妃）或託為君臣之際寓憤，（先主諸葛）名家詠古，無不別有託興，絕非無病呻吟，詠古即詠今，一筆臨到兩面，如是推陳出新，獨具觀感，自不至論為陳語，簡句庸詞俗調，千篇一律矣。

三 詠景

詠景詩多為山水記遊，如登山涉大川，吟詩記載，篇幅較繁，應特重二事：自字句外形言，須化整為零；自詩意內容言，須自立主旨，茲分言之：

勝景登臨，當非備以一草一木一邱一壑見稱，詩中敘述必感繁雜，泛泛概言，或傷簡陋，詳細描繪，則必先將山川風景剖析精微，化整為零，逐加渲染，則不但敘述層次，井然不紊，文采亦自然易於細秀多姿，此法源流蓋出於相如賦體，如「上林」等作，皆足為前規。白居易遊禪真寺詩一百三十韻，其中即遊歷時地點，寺內外景物，東西南北路途，上中下景物，晝夜日光月色，以及異蹟傳聞，無不循次寫來，曲折描繪，各極其妙，正如山陰道上，目不暇給。韓愈南山詩，寫景詩中罕推名作，宋人至與老杜北征並論，其法亦先敘南山大概，次四時變態方隅運互之所自，遠瞻近眺，入口中途，以至前後高下，氣勢色澤聲響，無不描寫纖細，比物取象，隱極妍，連用五十「或」字，復用十四疊字，獨異鏗鏘，光怪陸離，使讀之者目眩神迷，要亦可法。惟用此法，必須字歸井井，前後照應，氣脈一貫，包孕宏深，方足見長。若才力不足者，勉強嘗試，殊異長堆砌拉雜捉襟露肘之弊，以韓公大才，吳說之尚有「狀體」之號，以其長鋪敘而短含蓄。山谷衡論北征南山，謂：「北征工巧，雖不及南山；若書一代之事，與國風雅頌相表裏，則北征不可無，而南山雖不作未害也。」聞者嘆服，政以此故。

是以記遊之詩，即寫景體物，工麗猶曰未盡，必也另具隻眼，獨立主

旨，適當把遊詩，結意大都作卜宅隱居之想，或露厭塵埃舉氣之思，似此雖云高致，奈成俗調，要非所尚。倘能別出心裁，自舒機杼，斯為可貴。以杜甫詩為例，杜於泰山，華山，衡山險跡所至，俱有望嶽詩，但主旨各不相同，在俗則以「小天下」立意；華則以「問真源」立意；衡則以「修祀典」立意，指趣各別，意度氣象，恰又各與題稱，若從山水清妙語，或景狀奇壯語，便只是一丘一壑，文人登臨眼孔，超軼常倫，不同凡響，斯之謂大手筆。

此尚僅就全篇記遊言耳，若託興言情之作，有時輒入詠景，語句則必須如李白送友人：「浮雲遊子意，落日故人情」，杜甫春日憶李白：「渭北春天樹，江東日暮雲」等句，情與景會，體貼精微，方為佳構，若字句鮮麗，尤其次者耳。

詠景關合貼切題意方為不泛，否則寫景語可說者甚多，覺得隨意闖入，山水間詩，最是磨腐，欲免此病，自須另運匠心。如杜甫詩寫舟行景色甚多，試略加尋繹，正見各具匠心：「須知花改岸，始驗鳥隨舟」，（陪王使君晦日泛江）此徐行之景也，正因上句：「江平不肯流」，而來。「青惜峯情過，黃知橘柚來」，此疾行之景也，足以完題「放船」之「放」字。「石出倒聽楓葉下，櫓搖背指菊花開」（送李八秘書赴杜相公幕）此急行之景也，適是表出因公滿赴之意。他如：「見柳吹烏毳，隨意數花飄」，（陪李金吾花下飲）寫景細微，乃由上句「徐行得自娛」而來。「仰蜂粘落絮，行蝶上枯梨」，（獨酌）「芹泥隨燕嘴，花蕊上蜂蠆」（徐步）詳審瑣屑，總由題中「獨」字「徐」字來。並切合前句中晚景「紅柳屋角花，碧雲鷓鴣草」，（雨過蘇端）方是貧家春景，兼切兩字。「落雁浮寒水，飢鳥集茂林」，（晚行口號）方是荒涼晚景，又關合題稱。「斷橋無復板，臥柳自生枝」，（過故斛斯校書莊）方是勝莊。「大迎曾宿客，鴉護「落巢兒」，（重遊何氏山林）方是「重遊」所見。「去馬來牛不復來，濁溼漚何當分」，（秋雨嘆）是秋雨淫淫，「淇水長江去，冥冥細雨來」，「茅茨疏易濕，雲霧密難開」（梅雨）是黃梅細雨。「風吹浪花去，雨灑石壁來」，（雨）是急雨。「烟添纔有色，風引更如絲」，（雨）是春陰蒸鬱之雨。「澗澗石間溜，汨汨松上駛」，（雨）此山中雨。「翠木水光下，萬家雲氣中」（苦雨）是久雨氤氳光景。「鳴雨既過漸細微，映空搖

颺如絲飛，階前短草泥不亂，院裏長條風下稀」。（雨不絕）是大雨後小兩光景。「江虹明遠飲，暎雨落餘飛」（晚晴）是雨後雲過，尙帶雨點飄飛光景。杜集中詠山景，水景，月景，雪景，等等，隨處殊特，無一雷同，悉臻佳境。洵山川之靈秘，自然奇觀，幻妙無窮，唯在妙手偶得之耳。

善寫景者，每與情興融合，情中生景，景中生情，虛實纏綿映，方不是死景，而是活景，方不是泛泛之景，而是詩人當時心目中之景。茲舉蘇軾送春和子由詩為例，最足以說明之，夢裏走春可得道，欲將詩句絆餘暉，酒闌病客惟思睡，密熟黃蜂亦懶飛，芍藥櫻桃俱掃地，鬢絲禪榻兩忘機，憑君借取法界觀，一洗人間萬事非」。此詩第三句是賦「酒闌病客惟思睡」，我也，情也；第四句是比，「密熟黃蜂亦懶飛」，物也，景也；第五句帶興，「芍藥櫻桃俱掃地」，仍寫外景；第六句又是賦：「鬢絲禪榻兩忘機」，又歸到情。一輕一重，一來一往，四實四虛，迴環糾結，極見神妙流動，杜甫詩中涉及景物，無一泛寫，俱與我情貫串，例如：「吳楚東南圻，乾坤日夜浮」，（登岳陽樓）寫洞庭景，而元氣渾淪，不可湊泊。「百舌欲無語，紫花能幾時」？（暮春題漢西草屋）寫暮春景而低迴徘徊，神傷言表。「巢燕野鴉欺羣燕，花底山蜂逐趁人」（題鄭縣亭子）寓君子孤苦小人趨媚，故不免自傷幽獨，逗出末句：「更欲題詩滿青竹，晚來幽獨恐傷神」。「抱葉寒蟬靜，歸山獨鳥遲」，（秦州雜詩）寫晚景上承首聯：「川原欲夜時」，下興起「萬方同一慨，吾道竟何之」？

暗飛登自照，水宿鳥相呼」，（倦夜）寫得「倦」能畢見。「風輕粉蝶喜，花暖蜜蜂喧」，（敵軒遺興），寫得春興勃然，「不分桃花紅似錦，生憎柳絮白於綿」，（送路侍御）「卷簾堆白水，隱几亦青山」（悶）只加虛字，便化山川好景，為索然無賴，凡此皆寫景不忘寓情，用能情景化合，深得陶詩「悠然見南山」之至意。范杼嘗謂「善詩者就景中寫意，不如意中尋景，如杜詩：「無邊落木蕭蕭下」，（登高）「疏燈自照孤帆宿」，（夜）「殊方落日猿哀」，（人日）即景物之中含蓄多少愁恨意，如說出意便短淺矣」可謂知言。

詩中詠景尙有可得而言者，即律詩中之寫景，另有別格，如疊聯寫景，必須寓二重意，蓋以律詩句數有限，非特有命意，不宜多費筆墨，而泛寫景色也。例如李白送友人入蜀詩。

「見說費囊路，崎嶇不易行，山從人面起，雲傍馬頭生，芳樹籠秦棧，春流繞蜀城，升沈慮已定，不必問君平。」

此詩頗聯承接次句寫景，語意奇險，五六則纖矣。領聯極言蜀道之難行，五六即轉寫風景之可樂，以慰征夫，此兩意也。杜甫登兗州城樓：「浮雲連海岱，平野入青徐，孤嶺秦碑在，荒城魯殿餘。」前景寓目，後景感懷，亦兩意也。又如鄭縣亭子：「雲斷岳蓮圍大路，天晴宮柳暗長春，果邊野鶴驚羣燕，花底山蜂遶趁人。」前景賦而後景比，亦兩意也。

四 咏物

自描寫言，平鋪直敘，有時不免嫌其呆板寡味，不若借影以定形爲愈，氣勢既易矯奇，描寫更能盡致，詩文多用此法。東坡曾有言：「論畫以形似，見與兒童鄰，賦詩必此詩，定知非詩人。」亦只論人須撇開本體，另作他想耳。所謂：「超乎象外，得其理中。」蓋即此意。不過言影不能忘形，雙管必須齊下，夫所貴於畫者，爲形似耳，畫而不似，則如勿畫，命題而賦詩，不必此詩，果爲何語？然明東坡之論，非賦：曰論妙在形似之外，而非遺其形似，不啻於題，而要不失其題，如是而言，否則直舍本逐末大言欺人耳，非東坡本意也。杜甫詠物詩，大多仍點明題字，暗寫題意，不露題字者較罕，如天河初月等詩，因另有寓意含蓄，雖未明提寫點，然亦未嘗去題，而論者猶或共專力於是。所謂借影定形，須若即若離，隨分隨合，庶爲得之，否則必將喧賓奪主，疏狂離題矣。例如記畫詩，每視同真物，記花則每說諸美人，此幾爲詩家通例。如李白觀元丹邱坐巫山屏風：「青遊三峽見巫山，見畫巫山宛相近，疑是天邊十二峯，飛入君家彩屏裏，寒松蕭瑟各有聲，陽台微茫如有情，錦衾瑤席何寂寂，楚王神女徒盈盈。」以下俱以假當真下筆，然至結句，仍歸到「使人對此心遙遞，驛入嵩邱夢彩雲」。李白詩，如神幻莫測，飄逸不羈，但作詩未嘗離題，如是；杜甫奉先劉少府山水障歌：「堂上不合生風塵，怪底江山起烟霧，」一起固屬奇突，但立即收攏接以：「閒君掃卻赤縣圖，乘興遣畫滄洲趣，」急歸本題，不脫不弛。畫題行，亦猶此法：「高堂見生麟，風葉動秋骨，初驚無拘擊，何得立突兀。」下即接：「乃知畫師妙，功可造化窟，」

寫作神俊姿，充君眼中物」。兩篇後段，均仍以幻作真，似形似影，齊臨並下，盡曲折刻劃之致。因上既已點明是畫，故雖間作突兀，終不離題，詩人詭譎奇意，固無不可，然至於太過，亦真病也。如黃庭堅題崇善畫圖云：「欲放扁舟歸去，主人云是丹青。」似此便覺矯作太甚，使主人不告，豈遂不知，而真將放舟駛入乎？蘇軾題崔白大幅冬景圖作豪語：「扶桑大禍如蓬盡，天女織綉雲漢上，往來不遺風雪杖，誰能鼓臂投三丈」。以形圖幅之大甚工，石敏若詠雪詩：有「燕南雪花大如掌，冰柱懸檐一千丈」，蘇軾雖實羨其：「豪則豪矣，安然得兩高屋耶？」亦有別趣非關題，然不能盡呼情理，若詠花之詩，如楊軒詠牡丹詩云：「楊妃歌舞態，西子巧譏魂，利劍研不斷，餘妖種此根」。蘇軾詠蘭以吳宮紅粉命意，而終之曰：「餘妍入此花」。黃庭堅詠桃花，以九疑碧綠華命意，而殿之以：「猶記餘情開此花」。詠水仙以凌波仙子命意，而結語曰：「一種作春花寄愁絕」。是皆以美人比花，而不失其爲花。「南渡以後，詩人漸入魔道，詠物詩高者猶如猜謎，低者竟不知所謂。王若虛曾舉傅墨梅詩一首：「高髻長眉滿漢宮，君王圖上接春風，龍沙萬里王家女，不著黃金買畫工」。一五喚鄭鐘三唱雞，雲昏月淡正低迷，風簾不著欄干用，瞥見傷風對面啼」。謂會「誦之於人，而問其爲詠何物？莫有得其旁鶯者者，告以共聞猶惑也，尚不知爲花，况知其爲梅，又知其爲畫哉？」指摘詠物惡道，一針見血。

此猶自技術上言也，至內容主旨，詠物詩正與詠景者相同，須有寄託區區摸寫黏貼，猶其餘事，以杜詩爲例，集中詠物諸詩，不但體物精微，且每設物理物法，即說人事，世法，勘入，如詠鸚鵡：「世人憐復損，何用羽毛奇」，分明有才人失路託跡異類之感。詠孤雁則寫孤苦旅之苦，觸物生意，詠鴨則極寫其輕潔高舉遠行，不逐逐以聲利，詠猿則借以喻涉世之難，若猿之智足以自全遠東詠鹿則喻文人才士遭亂嬰禍之所自，「微聲及輞樞」有由來矣。餘如詠雞則陋殊俗，詠黃魚則懲叛將，詠小白則嘲窮民，集中所有詠物各詩，皆有所指，故覺言近指遠，且甚時及事萬感概，故能淋漓盡致，卓爾不羣，屢見不厭。如只就事填寫，便與會索然矣。咏物之詩，欲求其工，不能不深究乎比興之道，古詩少賦體，大多重比興

故言簡意遠，蘊而不盡，咏物詩尤莫尚乎興。興者，因物感觸，實在於此，而意在於彼，非若比賦之直言其事也。故興多兼比賦，比賦不兼興，如以杜詩言之，發潭州云：「岸花飛送客，鶯語留人」，因飛花語鶯，傷人情之薄，言送客留人，止有花鶯耳。此賦也，亦興也。若春望：「感時花濺淚，恨別鳥驚心」，則純賦，而非興矣。堂成云：「暫止飛鳥將數子，頻來語燕定新巢」，因鳥飛燕語，而喜己之攜雛卜居，其樂蓋相似，此比而興也。若喜弟觀到江陵：「鴻雁影來聯峽內，鷓鴣飛急到沙頭」，則純比而非興矣。若全首原題本非咏物詩，不過中間插入數句咏物託意者，尤不可不以此興出之。

既涉賦比興，於此稍便一論議論之法，古者詩無議論，所以然者，風雅之道，貴乎蘊藉不宜，託比託興，以寓諷寓諷則有之，有案無斷，寓斷於案，亦有之，即於咏人咏事，須加已意，亦多以此與法曲傳，或以供託渲染，微言略指，良以議論涉義理，而詩尚感情，是詩之不適於大發議論也，明矣！例如杜詩江亭則云：「欣欣物自私。」後遊修覺寺則云：「花柳更無私」，物本無所謂自私，不自私，惟人所感而已，謂物何適其天，則似「更無私」，謂物遂其性，則又似「各自私」。江亭詩結局云「故林歸未得，排悶強裁詩」因己之久客悶損，故覺物之欣欣毋乃自私；後遊結局云：「客愁全爲減，捨此欲何之」，因客愁之減，遂覺花柳更無私矣。以意會之，有私無私，乃各極其妙。此所謂「情隨事遷，物以意會」之。又如院中懷西郭茅舍：「浣花溪裏花饒笑，肯信我兼更隱名」，此言花之不信己已，喜弟觀到江陵：「巡簪索共梅花笑，冷蕊疏枝半不禁」，此言花之善會人意。人自感耳，花何有哉？凡此皆嚴滄浪所稱：「詩有別趣，非關理」者也。詩與議論可作如是觀。陶淵明詩：「悠然見南山」，杜甫詩：「水流心不競，雲在意俱遲」。（江亭）論者多推爲見道之言，此亦情與景會，自露道機，不必專講道學也。若朱程學夫詩中，亦多此意致，而超妙殊不可望見，正爲諸公有意說理耳。

七絕四首

許建吾

題歸燕

霧散風輕露色開 黃昏天外燕歸來
呢喃不向梁間語 却上高枝喚夢回

題良士秋園圖

寂寂柴門久未開 黃花朵朵報秋來
銅鑼響處聲聲急 料是征人勝戰回

題黑流寫像

天涯浪跡風塵老 一點雄心只自知
望斷黃昏飛鳥絕 歸來無語寫新詩

題近影

勝利歸來志未酬 閑尋舊夢到揚州
瘦西湖上今非昔 細數興亡獨倚樓

阿非

丁壯

從前我幼年時，

整日嬉戲笑顏開，

祇願坐上一隻船渡重洋飄大海

但現在依然如願

朝朝聽得見

我都納故鄉溪水流潺潺。

吧！……

這歌子常常會在阿非的嘴裏哼出來的。那時我們相遇在一個小鎮上，這個鎮正當揚子江的源頭，金沙江的渾水，在冬天，流到這小鎮的口岸邊也就漸漸地澄清發綠啦！小鎮的對岸是山谷，小鎮的西面是江邊的廣漠的沙灘，夏天裏，我們常在那兒下水洗澡，游泳，冬天裏，我們就在那兒晒太阳。早晨在沙灘上朗誦外國文，傍晚就在沙灘的草坪上散步，醵坐，聊天，有時候雨天我們還打着傘在那上面徘徊，談心。往往談得很夜深，風很緊，涼氣和寒冷逼著我們才回到各人住宿的地方。常常我們談到下旬的殘日東昇，我們就踏着稀疏的月光結束那一夕的傾談吧。

小鎮上住的是古樸的老百姓，街道不是十字形的，而是一個口字形的四條用石塊鋪成的街道，中間圍著一座大廟。每逢陰曆三旬裏的二，五，八日期鄉下人就攜着青蘿來趕場，熱鬧得很，他們賣掉了自己地裏的土產：米，糲糲，花生，紅苕，雞蛋，柴草之後，又買了些土布，油鹽，豬肉和娃娃愛吃的麥芽糖帶回去。鄉下還用着火刀火石，保持「日中為市」的古風，好些熱鬧的場期我跟阿非常在人窠裏擠來擠去，東張西望，好像在採訪新聞一樣，常常跟鄉下人搭訕問長問短，帶着好奇的興趣，問這個做啥存用，那個又那麼的？有時候我們也買一兩樣土碗土杯土玩意兒回來當做收獲品。

不趕場的日子就叫做「寒天」，鎮上就很冷清，石板路上走的人就稀

疏得很，可這小鎮上的茶館就有八九十來家真不少，也有三天才打開門二次為趕場天才做生意。平常幾家大茶館總少不了我們的形影，那也是我們清閒的地方，聊天，閱讀，打橋牌的好地方，一泡就「泡」上個半天。

小鎮上自從搬來了好些中學，都是從縣城搬來躲空襲的，後來又搬來了最高學府，研究院……：那人口就突增了好幾倍，小鎮的市容也大大地改觀了，出現了什麼燙頭髮，擦口紅的女郎，洋文字廣告，男女拉手在街上走起初都驚擾了當地老百姓圍着背後笑望，後來也就不稀奇了。慢慢小鎮上也興辦起幼稚園，那從幼稚園，小學，高初中，大學到研究院「五世同堂」的教育，真是服破了小鎮的原始文化。

小鎮的東南邊是一片荒塚，祇有幾間草棚戶住着，滿是一個擠一個的沒有碑石的孤墳，有的還插着新木條上面寫着×××氏之墓，過些日子，那木條還不被拾荒的孩子搶去，有些好心人安置了亡人的石碑也往往被人偷取去藥房或舖路去了。這兒一片淒涼的，孤零的野鬼棲息的世界，清明前後是沒有家下族親的掃墓和燒紙的點綴的。

二

阿非的樣子，叫人看起來是有點怪的一副深厚剛個大圓圈的近視眼鏡架在鼻梁上，就像他凸出的性格一樣。頭髮總是長披在額前的，臉是灰白的尖瘦的長臉，牙齒也不整齊，在講話時，常常要吐出泡沫。細高的箇子，一身排骨，然而他的精神並不那樣頹弱，眼睛和耳朵特別敏銳。在許多朋友場中，往往大家的注意力會集中他身上，他是從小學就開始講演競賽的優勝者。他非但很健談，並且談話有條理動聽。機警，聰明，能幹，這是他勝人的地方。有時候他會過敏，善辯，甚至有人說他狡猾和陰險。其實他正由於孤獨和驕傲所造成的性格。他不怕做衆矢之的，他曾經遭受過很多人攻擊和打擊。頑抗，忍受和英雄氣質把他塑成了一個領袖慾很強的人物。

他，的確是一個好幹部，那時，他談起他是最早的青年團員，抱着國家性的青年組織參加，的確，他也領導一些同志做過學生救亡運動。然而

他終久被孤高的個性和人羣隔離了，並且永不為別人對他了解，他也從不求別人對他諒解。他說：他唯一的驕傲就在他能於不怕孤獨的生活。他有極強的自信和自持力。

阿非，他有一股怪脾氣，當他高興或熱情的時候，他會跟你談不止休，然而當他心緒不好的時刻，他又會馬上沉默和不理。甚至會使你難堪。同他很熟的人知道他這股勁兒過去也完了。如果生疏一點就摸不著頭腦，世上竟有如此古怪的人物：見面不用打招呼而禮貌一套。他說：頂熟的老朋友用不著打招呼，疏遠一點的半生半熟的人就是跟他點點頭，迎個笑臉也等於不招呼，成了朋友，知交。

他，一個深思遠慮的人，跟他做爲知己。他是最真摯的密友，他會爲你考慮得很週到。即便是極細微的地方，前前後後，他自己的事却總是常常藏在心裏，自己去憂鬱，邇來，獨個兒去徘徊，深思，考慮。

說他不坦白也是對的，然而他的不坦白也是有原因的，正造成一種悲劇的性格。那也許就是他底超人哲學吧！

三

這大學給小鎮帶了許多空前的奇蹟。什麼展覽會，運動會，經常在草坪上有著各種球賽，星期天的學術講演會等等，街頭上也常貼著民衆壁報宣傳抗戰和兵役。最最新奇的把電燈光帶到了小鎮上，成立一個地方供電合作社，由校方的工廠供電與當地土紳出頭合作，不久的時光，小鎮上的夜間不再是油燈的微光，而市面上的繁榮也跟著添上了光彩一樣。小鎮也延長一個小時到兩個小時的夜。不過這些光祇限於店舖上配用，連大學自己的學生宿舍還裝不了電燈。因爲電氣材料的昂貴和發電機的供電有限。因此，小鎮上夜晚是滿熱鬧的。因爲，正有著一羣一羣的年青學子在街上的電燈光下逛街，在茶館裏借光自修抄筆記和打撲克牌，好像燈蛾一樣俱在這點世紀光下。

阿非，正是這大學裏讀電機的高才生，除去他底功課好，並且他在工廠裏做過好幾年的實習工作。因此，他變成這鎮上著名的電燈匠了。從開始籌備地方供電的合作，直到裝修電線和燈泡，凡是技術的事情，少不了他吃重的工作。他常常夜很深才回來睡眠，身體也有些拖得吃不消了，咳

嗽祇在晚上睡醒的時候。然而他足够忍耐的韌性，不能讓自己閒散的休息一下。

雖然有一次他病倒了兩天，他等病自己好了也就又硬幹起來了。精神總是挺著的。我常常勸他去找醫生檢查檢查，他總是推開不管的，我勸他好好地休息和靜養兩天，他總是說：「我是不能休息的，也沒有心情和環境來靜養，我的個性就喜歡忙，要我靜也對我是「一種折磨。」

這時候，我知道他的性情，如果靜下來，那末，「思想」又會折磨他，內心的創痛又會在間歇裏泛起來。因此，我了解他是在用工作和忙碌排除他的煩惱和精神上的病痛。至於身體他也顧不得了。因爲他底精神上的病痛勝過身體上病痛多了。

有了電燈，小鎮的物質文明，就像在開快車飛跑一樣地突飛猛進了。不到半年，小鎮上的老百姓也開眼開腦啦！放映新聞片子啦，教育兒童的電影，什麼滑稽的卓別林的淘金肥也讓老百姓們笑個不亦樂乎！那真是一「洋機器」的魔術啦！

有了電燈，就像有了電氣世界的規模一樣，小鎮是不再原始相的了。阿非跟他底同班同學和一些對無線電愛好者組織了一個廣播新聞社。在每天晚上收聽那來自抗戰神經中樞——重慶——的每日戰報和新聞。大清早場上就貼出了廣播新聞，用紅筆勾好的要聞就擁滿了民衆讀者，還有在趕場的日子，好些鄉下保甲長抄些要聞帶回他們的村莊去。從此，小鎮上的人們也要在茶館裏談談國事和戰事啦！

從前，在這小鎮上能看到的報紙都在十天以前的成了舊聞和歷史；現在却可以知道兩天內的消息了。日子也好像不是迷迷糊糊的過去，從桂林撤退，青陽吃緊都驚動着這小鎮的百姓。

阿非的廣播新聞社成了這小鎮的靈敏的耳目。唯一的窗口。

四

一九四三的新年吧！大學在慶祝元旦的三天裏公演了曹禺名劇「雷雨」。這是用燈光佈景的首次大規模話劇，轟動那些從來沒看見過正式話劇的觀衆。

阿非是一個話劇迷，他尤其愛讀曹禺的劇本。從這一點上我們的興趣

更是契合的。他試試自己的表演才能，就勇敢地擔任了「雷雨」裏周萍那個角色。雖然他底演劇經驗還是第一次呢！但演出的成績却增加了他底自信。

正當他演出雷姆的當兒，他開始欣賞了一個南方型的女孩子。

阿非的內心會爲這一女孩子的直率坦白所打動，引起他感情的波動。然而，他自己却更掩蓋了自己內心的傷痕和弱點。他變成了一個單戀狀態的人了。

「你究竟愛她嗎？」

「不，我祇是對她欣賞，不能說愛，也不敢愛吧！」他低頭望着桌上的杯子，不時地用手摸轉它的方位，沉重地回答我。

「你喜歡她嗎？不妨追她一下，」我常用這句話來戲起他生活的情緒。

「也不，與其說是喜歡，還不如說是好些筆劃的成分使我跟她有着隔膜。因爲，欣賞總是得美的，並且在一個適當的距離上欣賞一定保持很美的，假如，我真的太接近她，那一定恐怕會使我失望的。」

阿非，他不會追求過女性，也正因爲他底高傲和孤獨的靈魂，沒有遭遇到一個足以了解他內心的女孩子。並且曾經冒險地投擲過一次犧牲性的愛情，他失望了。失去對愛心的信心和幸福的寄冀。他在初戀上受過傷。

「我記得王爾德的話：女人是被愛的，不是被了解的。我感到一種女性的悲哀。」低聲地，他彷彿失去了感情扶持的大孩子一樣。

我祇好用一句沖淡的話：

「找一個女人比找一種哲學還難啊！」

以後的日子，就沒聽他再提起她了。

五

一九四四年的冬天，悄然地我離開了那小鎮，我們在一家小酒店裏情別的。阿非是不能喝酒的但也爲我饒行而唱得不算少。在離別的時候我們並沒有什麼話說，不知要談的都飄飄忽忽給忘記了。我們彼此互相祝福吧！我關注他健康成問題，他對於我這渺茫的離開還寄與祈禱和期望。

「假使你到了重慶，沒有着落和職業，我還是希望你回到這小鎮上來，

讓我們一塊度過這無衣的冬天外面是寒冷的，」他說又好像一個詩人啦！

離開也就是我和他在生活上分手一樣，我們彼此這互通幾封信，關懷和期望。我找到新的宿地做我生活的寄託，也就開始新環境的適應和改變自己。我比從前活潑，年輕和有生氣，因爲我學會了跟周圍和樂的共處，用忙碌佔去我個人的憂鬱，我也更實際地在生活裏去吸收我生活的智慧。

阿非的身邊除去我，還有一個我底知己S君變成了他底知己，於是他也算不寂寞了吧！

春天裏，阿非在一個小學教書。

他教書很認真，跟學生同樣生活。

在一場排球賽上他忽然吐了一兩口血，回去就病倒了，漸漸地又有點起色。醫生囑咐和人隔離，因爲缺乏較慢又患上瘧疾。漸漸地看他病的人更少了，他底心情更是可怕的孤單。偶而在病床上不支地給我劃幾筆，這一切都由我那知己S君照顧他，也都由他告訴我關於阿非的病情。祇有S君是代替了我始終沒有離開他那種傳染性的病房。

S君的身體也是很壞的，我擔心他底健康會受大大的損害，然而我是隔地默念而已。

阿非的「最後」終于來到了，他祇對S君坦白承認他患的確是TB（肺結核）並且自己已經過醫生發覺有好幾年了，他祇希望用辛勞知道抵制死的恐怖。

阿非的死，他是很清醒的，也顯得很平靜的樣子。因爲他知道自己早已晚會死，因此，他祇有用他生前的最後的掙扎換取一點活着的代價——工作。

阿非死了，他底遺囑上要朋友將東西變賣。將自己火葬，並且把有關無線電的書籍贈送給廣播新開社。

後來，朋友們沒能把他火葬，就把他掩埋在小鎮東南邊的一片荒塚裏。據說，送葬的時候有一大羣小學生跟着，除去幾個知道他的朋友，沒有一個親人。

阿非死了，他是一個崇高的國家主義者。這是他常常自詡的話。

他死了一年不到，活着的人也就淡然地把他忘記。直到一九四五年的八月十二那天，小鎮上的人們得到敵人投降的消息，還是從阿非的廣播新聞社裏收聽來的。

阿非，他早死了，沒有能聽見勝利的聲音。

文獻

中央銀行管理外匯條例

第一章 中央銀行之任務

第一條 國民政府爲穩定貨幣，促進經濟復員，並爲準備實施國際貨幣基金協定起見，授權中央銀行辦理下列關於管理外匯之任務，（一）設置外匯平準基金委員會，調節外匯供需。（二）指定國家銀行及辦理僑匯或與進出口貿易有關之若干銀行爲指定銀行，代理中央銀行買賣外匯。（三）規定指定銀行一般應遵守之多種原則，並執行之。（四）管理外幣有價證券之買賣。（五）依照政府政策，處理國外封存資產及其權益。

第二章 指定銀央

第二條 中央銀行指定國家銀行，並得就財政部核准註冊之銀行中選擇辦理僑匯業務或與進出口貿易有關，向著信譽，具有成績，並能恪遵法令辦理者，爲代理中央銀行買賣外匯之銀行，而稱指定銀行，發給准許證。

第三條 關於外匯之買賣，必須經由指定銀行辦理之，祇准在其准許經營範圍內買賣外匯。

第四條 指定銀行應行遵守之條款，由財政部定之。

第三章 外匯交易

第五條 官價外匯之銷售及其適用範圍，應遵照政府命令辦理。

第六條 外匯平準基金委員會，應察酌市場供需情形，調節外匯市價。

第七條 指定銀行得按平準基金委員會所定之外匯價格，購入下列各項外匯：（一）出口或轉出口物資所得之外匯，指定銀行購買近期出口或轉出口外匯者，應於出口時在出口商之出口證明書簽註，證明該項近期或逾期外匯，業由該銀行購入；但其貨價總值在美金二十五元以下，或相等之其他幣值，而無商業行爲者，不在此限。（二）由國外匯入之匯款。（三）國內出售之外匯。（四）其他一切外匯。

第八條 指定銀行得按平準基金委員會所定之外匯基準價格出售外匯；但以供給下列之用途爲限：（一）償付依照本條例及其章程則所規定程序申請主管機關核准之進口物品貨價。（二）供給依照本條例及其章程則所規定程序申請而獲准之個人需要。（三）經行政院核准之其他合法用途。

第九條 指定銀行每日買賣外匯，結存溢額，應結售於外匯平準基金委員會。

第十條 凡第八條各款所規定之正式核准證件，不得向指定銀行購買外匯。

第十一條 凡向指定銀行申請購買外匯者，應簽具證明書，負責聲明申請人並未存有外匯，或另向他方重複申請。

第十二條 指定銀行爲適應進口商之需要，得不違背本條例所規定之用途內，爲不超過三個月以上之遠期買賣，必要時並得向外匯平準基金委員會申請爲不超過三個月以上之外匯掉期。

第十三條 指定銀行在上海以外各埠之外匯買賣，均應依照本條例之規定辦理，但遇有餘額不足時，統須經由上海之指定銀行彙結。

第十四條 各銀行原有外匯存戶，截至本條例公布之日，尚有餘額者，應即將其所存金額，依第九條之規定，結售平準基金委員會。

第十五條 非經中央銀行核准，各指定銀行不得承做以外匯作抵押之國幣放款。

第十六條 非經中央銀行之核准，各指定銀行不得經營外幣有價證券之買賣。

第十七條 指定銀行不得代客或自身經營有關資金逃避及套匯，或有投機行爲之外匯買賣，在解付外匯時，應負責查明確該項外匯之支付，確屬符合本條例規定之正當用途。

第十八條 指定銀行如遇所售出外匯之有關交易全部或一部取銷，而不需要之外匯，應即令原購買人如數按照原價賣與指定銀行。

第四章 外匯平準基金委員會

第十九條 中央銀行設置外匯平準基金委員會。

第二十條 外匯平準基金委員會設委員三人至五人，由國民政府指派，並指定一人爲主任委員。

第二十一條 外匯平準基金委員會，得在中央銀行設立外匯平準基金戶。

第二十二條 外匯平準基金委員會，得向中央銀行借用外匯及國幣款項，其辦法由外匯平準基金委員會與中央銀行隨時商定之。

第二十三條 外匯平準基金委員會，得通知任何指定銀行，按所定價格，代該會購入或售出外匯。

第二十四條 外匯平準基金委員會，應將每週調節外匯市場各項措施，及購入或售出外匯數額等項，詳細報告財政部，并呈報行政院。對於外匯政策及進出口貿易政策之風訂及執行，并得有所建議。

第二十五條 外匯平準基金委員會，得調閱主管機關及指定銀行有關外匯買賣之證件及文卷。

第二十六條 外匯平準基金委員會，得呈准中央銀行或定其處理外匯事項之章則及辦法。

第五章 報告

第二十七條 指定銀行應於每日營業時間終了時，當日所做下列各項外匯交易，依規定表格，填報中央銀行。(一)購買外匯者之姓名、金額、匯價、交割日期及其用途。(二)出售外匯者之姓名、金額、匯價、交割日期及其性質或來源，但同一貨幣，而其總值在美金五百元以下者，得從簡彙總

報告。指定銀行並須在報告內切實聲明各購買人所購外匯，並無與本條例規定相抵觸。

第二十八條 中央銀行得隨時派員查閱指定銀行有關外匯業務之帳冊文卷。

第六章 外匯及外幣有價證券之意義

第二十九條 本條例所稱外匯包括下列各種，無論封存半封存與其自由以外幣支付或在國外支付者，均屬之：(一)存於銀行公司商號及其他組織

與個人之一切款項。(二)電匯、即期匯票、見票匯票、遠期匯票、支票、旅行支票、一年以內到期付款之期票、貸款單據及其他一切付款憑證、信用

款、銀行及商業承兌匯票。(三)凡一年以內到期之一切票據債券銀行所通常經營者，均包括在內。

第三十條 本條例所謂外幣有價證券，包括一切證券，外股公債及其他債券，其票面係外幣或在國外支付者均屬之。

第七章 罰則

第三十一條 指定銀行違反本條例之規定者，中央銀行得停止或撤銷其准許經營，其情節重大者，並得函請財政部處以成交總額百分之五十以上之罰鍰，如涉及刑法並送法院治罪。

第三十二條 非指定銀行經營外匯及外幣有價證券之業務者，除沒收其外匯外，並處經理人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或拘役。

第三十三條 私人經營外匯及外幣有價證券之業務者，除沒收其外匯外，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或拘役。

第八章 附則

第三十四條

一切外幣鈔票之進口與出口，非得財政部許可，概行禁止，但每旅客得攜帶在美金一百元以內之數目，或同等價值之其他外幣鈔票

第三十五條 一切外幣有價證券之進口與出口，非得財政部之許可，概行禁止。

第三十六條 國營事業機關之外匯應依照本條例規定辦理。

第三十七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完)

中美文化協定全文

中華民國政府與美利堅合衆國政府，為使用依照一九四六年八月三十日「剩餘戰時財產出售協定」第六條(乙)節第(一)項所規定資金之協定。

中華民國政府與美利堅合衆國政府，因欲藉教育方面之接觸，作智識與技能之更大交換，以促進中華民國與美利堅合衆國人民間更深之相互了解；

鑒於一九四四年美國剩餘財產修正法案第三十二節(乙)款(美國第七十九屆國會第五八四號法案，美國法令彙編第六十冊，第七五四頁)規定，

美利堅合衆國國務卿得與任何外國政府締結協定，以處理剩餘財產之結果，所得該外國政府之貨幣或貨幣信用，使用於某種教育活動。

又鑒於依照中華民國政府與美利堅合衆國政府，於一九四六年八月三十日在上海簽訂之若干剩餘戰時財產出售協定之條款，會規定中華民國政府應以等於二千萬元(美國貨幣)之款項，交付美利堅合衆國政府，俾依一九四四年剩餘財產修正法第三十二節(乙)款之條件，以作研究教授及他種教育活動之用。

爰經議定條款如後：

第一條

在中國首都應設立一基金，名「美國在華教育基金」(以下稱「基金」)，應由中華民國政府與美利堅合衆國政府承認為便利教育計劃之施行而創設之組織，由中華民國政府依照一九四六年八月三十日在上海簽訂之若干剩餘戰時財產出售協定第六條(乙)款第(一)項出資供應之。除本協定第一條另有規定外，基金為本協定所規定之目的而使用及開支貨幣或貨幣信用，應不受美利堅合衆國內法及地方方法之限制。

中華民國政府所付之資金，應由基金依照一九四四年美國剩餘財產修正法案第三十二節(乙)款所規定之目的而用於：

- (一) 資助美利堅合衆國公民或爲美利堅合衆國公民在中國境內之學校及高級學術機構內學習，研究，教授及他種教育活動，或中國公民在美國本土，夏威夷，阿拉斯加(包括阿留申羣島)，布托里亞，及卯金羣島以外之美國學校及高級學術機構內學習，研究，教授，及他種教育活動，包括旅費、學費、生活費、及因學業而引起之其他用費之支付；或
- (二) 供給欲赴美國本土，夏威夷，阿拉斯加(包括阿留申羣島)，布托里可，及卯金羣島之美國學校及高級學術機構入學之中國公民之旅費，此等中國公民之入學，將不剝奪美利堅合衆國公民進入此等學校及學術機構之機會。

第二條

爲促進上述目的計，基金除受本協定第十條規定之限制外，得行使爲實現本協定目的所必需之一切權力，包括下列各項：

- (一) 收受資金。
- (二) 在美利堅合衆國國務卿所指定之一存款處所或數存款處所，以基金名義，開立銀行賬戶並運用之。
- (三) 爲基金所准許之目的而動用資金，並發給經費及墊款。
- (四) 於其基金董事會認爲必要或適宜時，以基金名義取得，保有，並處分財產，但任何不動產之取得，應先經美利堅合衆國國務卿之許可，並受財產所在地施行之法律，規章，現在或將來所規定之條件，及手續之限制。
- (五) 依照一九四四年美國剩餘財產修正法案第三十二節(乙)款及本協定之目的，設計、採用、並實施各種計劃。
- (六) 向依照一九四四年美國剩餘財產修正法案之規定而設立之外國獎學金委員會，推薦依照上述法案有資格參加此項計劃之居住中國之學生、教授、研究員，及中國學術機構。
- (七) 向上述外國獎學金委員會建議，對於參加此項計劃者之選擇，爲達到基金宗旨與目的而認爲必要之資格。
- (八) 依照美利堅合衆國國務卿所選派稽核員之指示，對基金賬目作定期之稽核。
- (九) 雇用行政及書記人員，核定並支付其薪金及工資。

第三條

基金一切開支，應遵循美利堅合衆國國務卿依照其所訂規則而核准之常年預算案支用。

第四條

基金應訂其常年計劃，俾其每一年度所得之資金，盡量充分利用。基金不應接受任何約束，或設定任何負擔，致使基金所受之拘束，超過任何一年度所收之資金。

第五條

基金事務之管理與指導，應由董事五人組成之董事會辦理之(以下稱「董事會」)。

美利堅合衆國駐中華民國大使館之主官(以下稱「館長」)應爲董事會主席。彼應有權隨意任免董事會董事，董事會之其他董事四人如下：(甲)大使館職員二人，其中一人應充會計，(乙)美利堅合衆國公民二人，一人爲美國在華之商界代表，一人爲美國在華之教育界代表。

上款(乙)項所述之董事二人，應爲在中國居住之美僑，自其任命之日起服務至同年十二月三十日爲止，彼等得有資格連任，所有董事四人均應由

館長指派，其因辭職，遷居中國境外，任期屆滿，或其他理由而遺之缺額，應依照此項手續補充之。

中國政府應任命不超過五人名額之董事會顧問，此項顧問出席董事會之一切會議，並參加討論，顧問無表決權，但其意見應被董事會於一切商討時予以適當之考慮。

董事與顧問係無給職，但董事與顧問出席董事會會議之必須用費，基金有權給付之。

第六條

董事會得因辦理基金事務之必要，制定規章，並指派委員會。

第七條

基金之工作，應照美利堅合衆國國務卿之指示，每年製具報告，送交中華民國政府及美利堅合衆國國務卿。

第八條

基金之總辦公處應設於中國首都，但董事會及其任何委員會之會議，得在董事會隨時決定之其他地方舉行，基金任何職員或雇員之工作，得在董事會核准之地方辦理。

第九條

董事會得任命一總幹事，並決定其薪俸及任期，但若董事會不能選致一人為主席所能接受者，美利堅合衆國政府，為保證此項計劃之有效施行，得派一總幹事及必需之助理。總幹事應遵照董事會之決議及指示，負責指導，監督董事會所定之計劃與工作。總幹事雖職或不能視事時，董事會得於其認為必要或適宜時期派人代理。

第十條

董事會對一切事項之決議，得依美利堅合衆國國務卿之酌裁受其審查。

第十一條

中華民國政府應於本協定簽字後三十日內，以等於二十五萬元（美國貨幣）之中國貨幣，交與美利堅合衆國財政部部長收存。嗣後自一九四八年一月一日起，中華民國政府應於每一年度，依美國政府之要求，以不超過等於一百萬元（美國貨幣）之中國貨幣，交與美利堅合衆國財政部部長收存，其總數等於二千萬元（美國貨幣）。第一次交存之等於二十五萬元（美國貨幣）之中國貨幣，應作為一九四八年度內交存款項之一部，中華民國政府貨幣與美國貨幣間之兌換率，用以決定今後隨時應予交存之中華民國政府貨幣之數目者，應依照國際貨幣基金之程度而成立之華幣與美幣之平價。倘無此種平價，則其兌換應照中國中央銀行所定之外匯牌價，倘因任何理由，後項兌換率發現有不公平或被廢止時，即此項兌換率得成為中華民國政府與美利堅合衆國政府間商討之問題。

美利堅合衆國國務卿將供給基金以其所需數量之中國貨幣，但無論如何，不得超過根據本協定第三條所設之預算限制。

第十二條

本協定內所稱「美利堅合衆國國務卿」，應指美利堅合衆國國務卿或其指派代行職權之美利堅合衆國政府之任何官員或職員。

第十三條

本協定得由中華民國政府與美利堅合衆國政府交換外交文件修改之。

第十四條

本協定自簽字之日起生效。

為此，下列簽字人，各本其政府之合法授權，簽字於本協定。

本協定以中文，英文各繕兩份。中華民國三十六年十一月十日即一九四七年十一月十日訂於南京。

中華民國政府代表

美利堅合眾國政府代表

中菲友好條約全文

中菲友好條約，於本年四月十八日，在菲京馬尼刺簽訂，其批准約本，已於本年十月二十四日在菲律賓總統府互換，並自互換之日起發生效力，茲將該條約全文照錄如左：

中華民國菲律賓共和國與友好條約：中華民國菲律賓共和國為加強並永保兩國間有親睦邦交起見，決定訂立友好條約，為此議定條款如左：

第一條 中華民國菲律賓共和國及兩國人民間，應永敦和好，歷久不渝。

第二條 兩國約國間，如發生任何爭議，不能依外交途徑或經由調解或仲裁圓滿解決時，兩國不得使用武力，以求解決，應將爭議提交國際法庭作最後裁判。

第三條 締約此方有向彼方派遣及自彼方接受外交代表之權，此等外交代表，在締約彼方領土內，應享受通常承認之國際法原則，及國際慣例所給予之權利，優例及豁免。

第四條 締約此方有向彼方派遣及自彼方接受總領事，領事，副領事及代理領事之權，凡經給予執行職務證書之總領事，領事，副領事及代理領事，應許其在條約彼方領土向雙方所同意之地方駐紮，此等領事代表，應依照通常承認之國際法原則及國際慣例行使其職務，並享受所給予職級相同官員之優例及豁免。

第五條 條約此方之國民，得在與任何第三國國民同樣條件之下，依照彼方之法律規章，自由出入旅行或居住於彼方領土。

第六條 締約此方之國民，得在彼方領土內，在與任何第三國國民同樣條件之下，依照彼方之法律規章，享有設立學校教育其子女之自由，暨和平集會及結社，出版，祀典及信仰，理髮及營業之自由。締約此方之國民，得在彼方領土全境內，在與任何第三國國民同樣條件之下，依照彼方之憲法，法律，規章，享有取得，繼承，持有，租賃，占用及以出售，遺囑，贈與或其他方法，處分任何種類之動產或不動產之權利，暨經營貿易及其他和平與合法事業之權利。

第七條 締約此方之國民，在彼方領土內，關於其身體財產之保護及安全，應與彼方國民享受同樣之待遇，締約此方之國民，在彼方領土內，關於各項法律手續司法事件之處理及租稅之徵收，應享受不低於所給予彼方國民之待遇。

第八條 兩國約國同意儘速另訂一通商航海條約。

第九條 本約規定不適用於菲律賓共和國現在或將來給予美利堅合眾國或其國民之優例。

第十條 兩國約國應各依本國憲法所規定之手續，批准本約，本約自互換批准書之日起發生效力，批准書應在菲律賓馬尼刺城互換。為此兩全權代表將本約簽字蓋印，以昭信守。本約用中英文各繕兩份，中文本與英文本有同等效力。

中華民國三十六年四月十八日，即公曆一千九百四十七年，菲律賓獨立第一一年四月十一日，訂於菲律賓共和國馬尼刺城。中華民國陳寶平（簽字）
菲律賓共和國羅哈斯（簽字）

華僑先鋒 第九卷 第九十期

中華民國三十六年十二月卅一日出版

主編 孫 梁 華 炎 影
 孫 芙 影
 梁 華 炎
 王 科 祥

發行人 陳 立 人

印刷者 南京國民印刷所

地址：三茅宮俞家巷十六號

經售處 國內海外各大書店

稿 約

- 一、本刊歡迎國內海外讀者投稿，論文以五千字為最合需要，特殊論著不在此例。來稿以有關華僑問題，南洋問題，各項海外問題專門性質論文譯著或通訊為原則。
- 二、稿費每千字四萬元，特佳作品另議。
- 三、通訊處：南京湖南路十八號。

電話：三二七一〇

定 價 表

辦訂法購	零售	半年定	全年定	海外各地訂閱辦法
冊數	一冊	六冊	十二冊	海外各地幣制及匯率不同訂閱者請逕函本社洽訂
價目	陸仟元	叁萬元	陸萬元	
郵費	叁百元	捌壹百元	叁陸百元	

婦女人應看婦女報，請訂閱銷流全國

蜚聲海外，祖國之唯一

婦 女 導 報

社址：南京（二）申家巷一號竹廳
 報費：全年五萬元 國外郵資加倍